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2 年委託研究計畫

「國外人身保險給付強制執行與受益人介入權之法制與實務運作」研究報告

委託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研究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主持人：葉啓洲副院長暨系主任／特聘教授

協同主持人：陳炫宇博士

研究員：趙學斌律師／博士生

研究助理：須安妤碩士生、張菀庭碩士生、關羽晴碩士生、  
趙祉盈碩士生

計畫編號：PG11204-0201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摘要

最高法院在 111 年 12 月 9 日作出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其考量瑞、奧、德、日等國介入權制度，認為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進而採取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結論。本研究計畫案(以下稱本研究)在前述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結論基礎上，爬梳我國司法實務近期在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議題之見解，確認在我國法院強制壽險解約金之結論已無太大爭議。而奧、德、日三國與我國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結論相同，均肯定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因此本研究進一步介紹該三國為避免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對保險契約關係人產生不利後果，賦予保險契約關係人維持壽險契約繼續存在的介入權制度。經優劣分析介入權制度引進我國之影響，本研究提出適合我國現有法制之介入權草案條文，惟本研究對於介入權立法採取保留態度，因在現行法未引進介入權狀態下，保險契約關係人仍可自行代要保人清償債務，避免壽險契約提前終結，只不過現行法制欠缺對保險契約關係人之保障。

## Abstract

Taiwan Supreme Court makes Tai Kang Da Zi No. 897(2019) decision on December 9, 2022, considering the intervention right in Switzerland, Austria, Germany, and Japan, and holds that the rights of the debtor i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by the executive court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chosen enforcement method, which should contribute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purpose of enforcement. Consequently, the Court adopted the conclusion of compulsory enforcement of life insurance surrender value.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dec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this research projec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is study") reviews recent Taiwan judicial decisions on the issue of compulsory enforcement of life insurance surrender value. It confirms that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controversy in Taiwan's courts regarding the conclusion of compulsory enforcement of life insurance surrender value. The court decisions of Austria, Germany, and Japan align with the conclu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all affirming the compulsory enforcement of life insurance surrender value. Therefore, this study further introduces the intervention

right in these three countries, aiming to prevent adverse consequences on the parties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resulting from the compulsory enforcement of life insurance surrender value. These systems grant the parties the right to intervene to maintain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Following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pros and cons of introducing the intervention right into Taiwan, this study proposes draft provisions for the intervention right that are suitable for the existing Taiwan legal framework. However, this study adopts a cautious stance towards the lawmaking of the intervention right. This is because under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without the intervention right, parties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can independently settle the debt with the creditor. This enables them to avoid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will be terminated early. Nevertheless,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lacks sufficient protection for the parties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 目次

第一章 我國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的爭議 .....	1
第一節 105 年法律座談會後至大法庭裁定的判決趨勢 ....	2
一、 不得扣押說.....	2
二、 否定執行說.....	3
三、 肯定執行說.....	3
第二節 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後判決趨勢 .....	5
一、 部分肯定說.....	5
二、 肯定說 .....	6
第二章 介入權之相關外國立法例介紹 .....	8
第一節 德國 .....	9
一、 保險法規定.....	9
二、 介入權規定說明.....	11
第二節 奧地利 .....	17
一、 保險法規定.....	17
二、 介入權規定說明.....	18
第三節 日本 .....	20
一、 法院對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之態度.....	20

二、 保險法規定.....	22
三、 介入權規定說明.....	28
四、 介入權制定後保險實務之因應 .....	37
第三章 我國引進介入權之可行性暨影響分析 .....	40
第一節 引進可行性分析.....	40
一、 未引進介入權的影響 .....	40
二、 引入介入權的影響.....	43
三、 總結 .....	45
第二節 受益人在介入權制度下定位 .....	46
一、 一般受益人：受益權僅具期待性質 .....	47
二、 不可撤銷受益人：受益權已臻於確定 .....	48
第三節 介入權適用之險種.....	48
一、 人壽保險 .....	49
二、 年金保險 .....	49
三、 醫療保險 .....	50
第四節 介入權人之範圍.....	51
一、 指定受益人方式.....	51
二、 被保險人納入介入權人之可行性.....	53
三、 特定親屬範圍之界定 .....	53

四、 複數介入權人.....	58
第五節 介入權行使要件.....	60
一、 解約金請求權遭扣押或破產等程序進行時？	60
二、 原保險契約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同意？.....	61
三、 給付相當於解約金額之數額？.....	63
四、 介入權之行使應通知保險人？.....	64
第六節 特定人負有通知介入權人之義務？.....	66
一、 由保險人通知介入權人.....	66
二、 由要保人通知介入權人.....	67
三、 由執行法院通知介入權人.....	68
四、 任何人均無通知介入權人之義務.....	68
五、 本研究觀點—任何人對於介入權人不應負擔法 定通知義務.....	69
第七節 介入權行使期間.....	71
一、 起算時點.....	71
二、 期間計算.....	75
第八節 介入權行使之法律效果.....	76
一、 對債權人.....	76
二、 對要保人（債務人）.....	76

三、 現行保險法關於人身保險利益之限制.....	79
第四章 介入權法制化與配套措施.....	83
第一節 我國介入權規定之內容建議.....	83
第二節 保險監理之角色與相關配套措施.....	84
一、 邀請保險公司研議於相關通知中一併提示介入 權規定.....	84
二、 邀請保險業者研議製作介入權利簡易說明....	8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7
參考文獻.....	88
附錄一    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92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之回覆暨修正對照表.....	105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之回覆暨修正對照表.....	115
附錄四    研究計畫需求說明對照表.....	129
附錄五    我國介入權規範建議條文及說明.....	131
附錄六    國外介入權規範比較.....	133

## 第一章 我國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的爭議

我國法院約在 102 年左右開始收到越來越多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的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案件。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扣押債務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後，債務人或保險人若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或第 119 條第 1 項聲明異議時，因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要保人）與第三人保險公司間之債權並無實體判斷權，故法院將停止執程序，由債權人另行訴請法院判決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是否存在，並由法院民事庭審理之。法院對於法院能否強制執行債務人壽險解約金態度不一，嗣後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19 號提案（下稱「105 年法律座談會」）作出「應駁回原告之訴」，亦即不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結論。儘管有高等法院座談會結論，但最高法院多數判決則持不同見解。因此歷經將近 10 年爭議，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最高法院以 108 年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下稱「大法庭裁定」）作出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結論，相當程度解決司法實務及學說<sup>1</sup>向來歧見。以下先就 105 年法律座談會判決

---

<sup>1</sup> 文獻上主張壽險解約金得強制執行見解者，如陳典聖，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程序之研究，法令月刊，66 卷 10 期，頁 95-116，2015 年 10 月；葉啓洲，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255 期，頁 91-107，2016 年 8 月；陳炫宇，論對壽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評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41 號民事判決，法令月刊，69 卷 3 期，2018 年 3 月，頁 55-81。主張壽險解約金不得強制執行見解者，如張冠群，從美國法觀點論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可否強制執行，保險專刊，32 卷 3 期，頁 273-



趨勢為分析，再就大法庭裁定後判決走向為說明：

## 第一節 105 年法律座談會後至大法庭裁定的判決趨勢

105 年法律座談會結論否定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其理由大致可總結如下：1.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財產歸屬於保險人<sup>2</sup>；2. 解約金為附條件債權；3. 保險契約終止權具有專屬性；4. 人身保險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其財產權具有專屬性<sup>3</sup>。但因為法律座談會的結論並沒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因此 105 年法律座談會後判決趨勢，並非按照否定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方向發展，仍呈現分歧狀況。以下就其判決趨勢為說明：

### 一、不得扣押說

有贊同 105 年法律座談會見解者，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僅係一計算數值，在保險事故發生前或契約終止前，要保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sup>4</sup>。如按此說見解，

---

308，2016 年 9 月；郭宏義，人身保險要保人之何種權利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兼評目前實務對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強制執行之作法，保險專刊，32 卷 3 期，頁 309-332，2016 年 9 月；陳俊元，論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強制執行--比較與實證之觀點，中原財經法學，49 期，頁 67-148，2022 年 12 月。

<sup>2</sup> 有認為 105 年法律座談會將扣押保險解約金債權，誤為債務人放置於第三人處之動產(保價金)執行，因而使審查意見得出：執行法院自形式外觀審查，保價金非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自不得發扣押命令之意見。參見王本源，債務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19 號提案研討結論，司法週刊，1846 期，頁 2-3，2017 年 8 月 25 日。

<sup>3</sup> 整理自：葉啓洲，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研討結論及審查意見評析，臺灣法學雜誌，336 期，頁 5-6，2018 年 1 月。

<sup>4</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27 號

相關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爭議案件將不存在，因債權人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壽險解約金。

## 二、否定執行說

此說立於解約金債權得聲請扣押的立場，基於尊重要保人自主選擇是否終止壽險契約，否定執行法院得代位要保人終止壽險契約<sup>5</sup>。或認為保險契約終止權具有一身專屬性<sup>6</sup>，拒絕執行法院代位終止保險契約。

## 三、肯定執行說

在 105 年法律座談會結論作成後，確實影響了多數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判決，但然仍有部分高等法院肯定法院得強制執行債務人之壽險解約金債權，其認為壽險契約與一般財產契約無異，並非身分關係契約。壽險要保人之地位得為轉讓，要保人終止壽險契約權利並無一身專屬性。並強調債權人之債權實現，涉及憲法上的財產權保障，其受保障之順位，應優先於受益人對將來保險金請求權之期待<sup>7</sup>。

---

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字第 193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3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保險字第 78 號判決。

<sup>5</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1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3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保險字第 32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保險字第 19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字第 226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6 號判決。

<sup>6</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5 號判決。

<sup>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判決：「保險契約並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雖人壽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命作為保險事故之標的，而以保險事故之發生作為給付保險金之要件。惟保險金為單純的金錢給付，亦非被保險人之生命代替物，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相同，要保人得將保險契約轉讓予其他有保險利益之人，另保險金請求權亦得讓與或繼承（保險法第 18 條、第 113 條參照）。且要保人之身分地位可基於法律行為，概括或個別轉讓，乃保險實務上常見之現象。」

而最高法院在大法庭裁定前，雖未明確表示意見。但最高法院各庭自 108 年起陸續出現傾向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得扣押的立場，認為原審法院如以要保人未行使終止權為由，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不存在者，最高法院大多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sup>8</sup>，似乎採取肯定執行法院得終止保險契約<sup>9</sup>。

或許是受最高法院多數裁判的影響，部分高等法院<sup>10</sup>與地方法院<sup>11</sup>改採肯定執行說。因此在大法庭裁定做出之前，法院各有採納否定

---

又依保險法第 28 條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亦可知保險契約非不得由第三人行使終止權。凡此，均與專屬權具有不得為讓與、繼承之特性不符，且無任何法律規定保險契約之權利具專屬權，足見要保人之身分及地位，並無任何專屬性可言。是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亦非專屬權，執行法院自得以執行命令終止之。至於保險契約終止後，醫療附約是否因此終止，容屬另一問題。況債權人之債權實現，涉及憲法上的財產權保障，其受保障之順位，應優先於受益人對將來保險金請求權及醫療事故請求權之期待，且現行法制，亦未將受益人之保護列於債權人利益之先。」

<sup>8</s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2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7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32 號判決。值得注意的是，「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詞，在保險法中出現在第 116 條第 7、8 項、第 118 條第 2 項、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3 項、第 123 條第 1 項與第 124 條。至於「解約金」，則僅出現於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專指要保人終止契約時，保險人應返還的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的數額可能因為費用的扣抵，而略有不同，但計算基礎則均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上述三件判決理由均以契約終止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與否加以論證，恐將「解約金債權」誤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

<sup>9</sup> 葉啓洲，人壽保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月旦實務選評，第 3 卷第 4 期，頁 107，2023 年 4 月。

<sup>10</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保險上字第 1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6 號判決。

<sup>11</sup> 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保險字第 23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26 號、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保險字第 48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45 號判決、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91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0 號、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保險字第 107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25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保險字第 84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32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16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52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9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18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17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保險字第 33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21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保險字第 122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60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32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保險簡字第 3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56 號判決、臺北

執行說與肯定執行說。

## 第二節 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後判決趨勢

111年12月9日最高法院作出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表示：「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採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結論。其主要理由如下：1.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債權)為歸屬於要保人之財產權益。2. 要保人之契約終止權，並非一身專屬權，得由法院加以行使。3. 終止保險契約為將抽象之保單價值換價為具體解約金之必要行為。4. 終止保險契約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應依個案認定<sup>12</sup>。而在大法庭作成裁定後之司法實務見解，大致分為下列二說：

### 一、部分肯定說

儘管大法庭裁定已確認債權人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但部分最高法院判決<sup>13</sup>或裁定<sup>14</sup>仍以執行法院未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的機會或違反比例原則為由，不許部分個案的強制執行。因為大法庭裁定理由敘及：「...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部分法院似乎將「宜」理解為「應」，要求執行法院賦與要保人、

---

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40 號判決。

<sup>12</sup> 葉啓洲，人壽保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月旦實務選評，3:4 期，2023 年 4 月，頁 104-105。

<sup>13</s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98 號判決。

<sup>14</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57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458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97 號裁定。

被保險人等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有學說認為，壽險解約金執行必要性說明，將會是未來可否順利執行壽險解約金的關鍵<sup>15</sup>。因應大法庭裁定的見解，近期國內大型壽險公司已不再對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案件聲明異議，或不再對不利之裁定進行抗告<sup>16</sup>。在保險人消極不為抗告態度下，是否爭執壽險解約金執行必要性案件將會減少？仍有待後續觀察<sup>17</sup>。

## 二、肯定說

雖大法庭裁定認為，執行法院宜審酌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之必要性，但仍肯定執行法院原則上得終止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命保險人償付解約金。例如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458 號裁定<sup>18</sup>事實中，原審法院以終止主約而導致無法領取附約生存保險金為由，認為欠缺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必要性。最高法院則採不同見解。雖最高法院質疑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必要性案件亦非罕見，然多數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案件因金額未逾上訴第三審的門檻（新台幣 150 萬元），

---

<sup>15</sup> 參陳俊元，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新近實務見解分析，台灣法律人，23 期，頁 126，2023 年 5 月。

<sup>16</sup> 保單失債務隔離效果 保險業不抗告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30712000157-260202?chdtv>

<sup>17</sup> 從日本經驗來看，該國最高法院作成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的決定後，多數保險公司與我國保險實務相同，不再向法院抗告。詳參本研究計畫二(三)1.法院對強制執行受險解約金之態度。

<sup>18</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458 號裁定：「僅以系爭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主約將致相對人喪失每 2 年領取生存保險金 12 萬元利益，亦犧牲其受益人權益，遽認執行法院不得採取是項執行方法，自有可議。」

而不會上訴至最高法院。而高等法院<sup>19</sup>及地方法院<sup>20</sup>在大法庭裁定後，其判決幾乎均採肯定執行法院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的見解。

---

<sup>19</sup>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保險上字第 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保險上字第 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3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12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3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保險上字第 26 號判決。

<sup>20</sup> 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91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保險字第 110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25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34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保險字第 116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7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197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102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保險字第 74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205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保險字第 109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58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104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41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157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53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保險字第 94 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57 號判決。

## 第二章 介入權之相關外國立法例介紹

在大法庭裁定結論採取肯定執行壽險解約金的同時，其裁定理由提及：「...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大法庭既認為強制執行壽險契約權利之方法應參酌外國介入權規定意旨，足見大法庭肯定外國介入權規定具有兼顧要保人（債務人）與受益人利益之功能。而我國學說上亦早於 1990 年代即倡議介入權立法化<sup>21</sup>，因此本研究即就介入權相關外國立法例為介紹。

由於英國<sup>22</sup>與美國並無類似介入權之規定，因此省略英美法制相關介紹。較早規範介入權者，應屬 1908 年瑞士保險契約法。其後 1917 年奧地利保險契約法擷取瑞士保險契約法介入權規定之優點，並針對缺點為修改，制定於該國保險契約法第 150 條。而德國也於 1939 年參照奧地利保險契約法增訂介入權制度。日本學者在 1958 年提議參照德奧介入權法制<sup>23</sup>為立法，在將近 50 年後，日本於 2008 年制定的保險法，已將介入權規定納入規範。以下摘要介紹德國、奧地利以及

---

<sup>21</sup>江朝國，論保險關係人破產對保險契約之影響，保險專刊第 40 期，頁 44-45，1995 年 6 月；吳月瓏，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權益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7，1992 年。

<sup>22</sup>英國雖無類似介入權之制度，其破產法則有保單拍賣制度，惟此與介入權制度差距甚大，爰不予介紹。

<sup>23</sup>大森忠夫，保險契約者の破産と受取人の介入權，載：生命保險契約法の諸問題，頁 133-160，1958 年 10 月。

日本三國介入權制度：

## 第一節 德國

在德國法上，一般認為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價值為要保人的財產權，亦屬其責任財產，在強制執行法上具有可執行性。執行法院得加以扣押，扣押後，法院及獲得移轉命令的債權人得終止契約，由保險人給付之解約金清償債權人之債權，此為債權人應受保障的正當利益<sup>24</sup>。該解約金價值在德國保險契約法（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VVG）與司法實務上則稱之為「買回價值」（Rückkaufswert）<sup>25</sup>。

### 一、保險法規定

德國在二戰期間為與奧地利合併，為消除兩國法制之不同，因此仿照當時奧地利保險契約法第 150 條介入權規定，於 1939 年德國保險契約法（VVG）第 177 條規定：「

當保險請求權被扣押或強制執行，或要保人之財產開始進入破產程序時，記名受益人得經要保人之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受益人介入保險契約者，必須於如終止契約時要保人所能向保險人請求之額度內，滿足執行債權人或破產財團之債權。（第 1 項）

受益人未經指定或未記名者，要保人之配偶及子女有相同之權利。

---

<sup>24</sup> Looschelders/Pohlmann, VVG-Kommentar, 2. Aufl., 2011, § 170, Rn. 2;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9. Aufl., München 2015, § 170, Rn. 2.

<sup>25</sup> 之所以稱為「買回價值」，指要保人得要求保險人向其支付自己在該保險契約上所累積的金錢價值，以購回該保險契約之意。



(第2項)

前揭介入須通知保險人，始生效力。該通知應於有權介入者知有扣押時或自破產程序開始時起一個月內為之。(第3項)<sup>26</sup>。

其後德國在2006年針對保險契約法為大幅度修正，原第177條經調整條次為第170條。雖有文字調整，但並無實質修正。該條規定：

「

當保險請求權被扣押或強制執行，或要保人之財產開始破產程序時，記名受益人得經要保人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受益人介入保險契約者，須於如終止契約時要保人所能向保險人請求之額度內，滿足執行債權人或破產財團之債權。(第1項)

未經指定或未記名指定受益人者，要保人之配偶、伴侶及子女有相同之權利。(第2項)

前揭介入應通知保險人，始生效力。該通知應於有權介入者知有

---

<sup>26</sup> 中譯另可參江朝國，論保險關係人破產對保險契約之影響，保險專刊第40期，頁44-45，1995年6月。

VVG §177

(1) Wird in den Versicherungsforderung ein Arrest vollzogen oder eine Zwangsvollstreckung vorgenommen oder wird der Konkurs über das Vermögen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eröffnet, so kann der namentlich bezeichnete Bezugsberechtigte mit Zustimmung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an seiner Stelle in den Versicherungsvertrag eintreten. Tritt der Bezugsberechtigte ein, so hat er die Forderungen der betreibenden Gläubiger oder der Konkursmasse bis zur Höhe des Betrags zu befriedigen, dessen Zahlung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im Fall der Kündigung des Versicherungsverhältnisses vom Versicherer verlangen kann.

(2) Ist ein Bezugsberechtigter nicht oder nicht namentlich bezeichnet, steht das gleiche Recht dem Ehegatten und den Kindern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zu.

(3) Der Eintritt erfolgt durch Anzeige an den Versicherer. Die Anzeige kann nur innerhalb eines Monats erfolgen, nachdem der Eintrittsberechtigte von der Pfändung Kenntnis erlangt hat oder das Insolvenzverfahren eröffnet worden ist.

扣押時起或自破產程序開始時起，一個月內為之。(第3項)」<sup>27</sup>。

## 二、介入權規定說明

### (一)介入權適用險種

介入權適用之客體為尚未終止之有效人壽保險<sup>28</sup>。該人壽保險係指負有確定給付義務之人壽保險<sup>29</sup>，因此包括混合保險<sup>30</sup>、教育保險<sup>31</sup> (Ausbildungsversicherung) 及投資型人壽保險。至於生存險或要保人或其家屬賴以維生的退休金保險等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850b 條所規定之不得扣押保險請求權，則非介入權之適用範圍，蓋介入權是在保障被保險人死亡後其遺族之生活，而生存險係以被保險人生存為保險金給付事由，爰解釋上應予排除<sup>32</sup>。

另介入權所適用人壽保險，是否需要具備解約金價值，在 2008 年德國保險契約法修正前雖有爭議，但該爭議在 2008 年修正後之德

---

<sup>27</sup> VVG §170

(1) Wird in die Versicherungsforderung ein Arrest vollzogen oder eine Zwangsvollstreckung vorgenommen oder wird das Insolvenzverfahren über das Vermögen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eröffnet, kann der namentlich bezeichnete Bezugsberechtigte mit Zustimmung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an seiner Stelle in den Versicherungsvertrag eintreten. Tritt der Bezugsberechtigte ein, hat er die Forderungen der betreibenden Gläubiger oder der Insolvenzmasse bis zur Höhe des Betrags zu befriedigen, dessen Zahlung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im Fall der Kündigung des Versicherungsverhältnisses vom Versicherer verlangen könnte.

(2) Ist ein Bezugsberechtigter nicht oder nicht namentlich bezeichnet, steht das gleiche Recht dem Ehegatten oder Lebenspartner und den Kindern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zu.

(3) Der Eintritt erfolgt durch Anzeige an den Versicherer. Die Anzeige kann nur innerhalb eines Monats erfolgen, nachdem der Eintrittsberechtigte von der Pfändung Kenntnis erlangt hat oder das Insolvenzverfahren eröffnet worden ist.

<sup>28</sup> Langheid/Rixecker/Grote,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7. Aufl. 2022, § 170, Rn. 2.

<sup>29</sup> Langheid/Wandt, a.a.O., § 170, Rn. 3.

<sup>30</sup> 德國文獻所稱混合保險，其承保範圍包含醫療需求、傷害以及死亡之保險事故，由於累積買回價值，自屬於負有確定給付義務之人壽保險。

<sup>31</sup> 德國文獻所稱教育保險，其承保範圍包含學齡孩童於保險期間內之死亡或期間屆至仍生存之保險事故，由於累積買回價值，自屬於負有確定給付義務之人壽保險。

<sup>32</sup> Römer/Langheid/Rixecker,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3. Aufl., München 2012, § 170, Rn. 3.

國保險契約法第 169 條第 3 項第 1 句即規定，人壽保險自第 1 年起應有解約金<sup>33</sup>。因此介入權所適用之壽險契約，須具備解約金價值。

## (二)介入權主體

### 1. 已具（記）名指定之受益人

要保人記名指定之受益人為介入權人。如要保人採類名指定受益人，例如記載受益人為「父母」、「配偶」、「子女」或「繼承人」等，則該類名指定受益人並無介入保險契約之權。要保人如放棄變更受益人之權，其先前指定之受益人成為不可撤銷之受益人。此等受益人得否亦享有介入權？多數學說以法條並無明文限制，且要保人之債權人仍有可能對壽險契約為強制執行，從而肯定賦予該受益人介入權仍有其實益<sup>34</sup>。不過，亦有認為，不可撤銷之受益人聲明異議即可排除要保人之債權人的強制執行，並無必要賦予介入權。

### 2. 未指定或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

如要保人未具名指定受益人，則要保人之配偶、伴侶及子女皆可成為介入權人。所謂伴侶係指依伴侶法成立伴侶關係之同性伴侶<sup>35</sup>。子女則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經準正認領之子女，至於子女之年齡與是否有受扶養之需求，則無關緊要<sup>36</sup>。

<sup>33</sup> Prölss/Martin/Reiff, VVG<sup>31</sup>, § 170, Rn. 3.

<sup>34</sup> OLG Düsseldorf VersR, 1998, 1559, 1560; Prölss/Martin/Reiff, VVG<sup>31</sup>, § 170, Rn. 5.

<sup>35</sup> Bruck/Möller/Winter, Versicherungsbrtragsgesetz, Bd. 8/1, Berlin/Boston 2013, § 170, Rn. 41.

<sup>36</sup> Langheid/Wandt,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2, § 170, Rn. 8.

### (三)介入權行使要件

#### 1. 扣押、強制執行或破產程序之開始

當保險請求權遭扣押、強制執行（Zwangsvollstreckung）或要保人進入破產程序時，介入權始得適用。而所謂保險請求權（Versicherungsforderung）係指要保人所得行使，並將因此使得債權人或破產債權人得由其結果獲得滿足之任何請求權，包括保險金額、保單紅利及解約金在內<sup>37</sup>。如屬要保人或其家屬賴以為生之退休金保險，則無介入權之適用<sup>38</sup>。

#### 2. 對債權人或破產債權人為給付金額

介入權人向債權人或破產債權人給付相當於解約金之金額，究竟是介入權行使的效果，抑或是介入權行使的要件？有認為從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70 條內容，與奧地利保險契約法仍有些微不同，故給付解約金之金額一事，並非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的要件。但多數德國學說<sup>39</sup>認為給付解約金額屬介入權之要件，其主要原因為介入權立法參照奧地利，該國亦將給付解約金額作為介入權行使要件。另外從債權人及介入權人間利益衡量角度，亦無特別理由使介入權人在未給付解約金額的情況下，得發生阻止強制執行之結果。

<sup>37</sup> Bruck/Möller/Winter, Versicherungsbrtragsgesetz, Bd. 8/1, Berlin/Boston 2013, § 170, Rn. 17.

<sup>38</sup> Langheid/Wandt,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sup>2</sup>, § 170, Rn. 6; Prölss/Martin/Reiff, VVG<sup>31</sup>, § 170, Rn. 4.

<sup>39</sup> Hasse, VersR 2005, 15, 33; Prölss/Martin/Reiff, VVG<sup>31</sup>, § 170, Rn. 10; Langheid/Rixecker/Grote, VVG<sup>7</sup>, § 170, Rn. 13.

### 3.要保人之同意

介入權的行使，以獲得要保人之同意為要件。即便介入權人為要保人之親屬，仍應得要保人同意。該同意屬單方意思表示，無須以書面為之，但應具體表明其同意之介入權人為何人<sup>40</sup>。由於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70 條介入權為相對強制規定（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71 條），如保險契約中約定應以書面方式為要保人同意者，該約定不生效力。

### 4.介入權人之通知

介入權人應向保險人通知其已給付相當於解約金之金額予債權人的事實。該通知須到達保險人始發生效力。介入權人之通知形式不以書面為限，如保險契約中約定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該約定違反相對強制規定而不生效力。

### 5.部分/共同介入

所謂部分介入，是指某介入權人給付部分解約金額，其餘金額由其他介入權人給付，以使壽險契約不被終止，並由數受益人共同成為新要保人。部分介入的作法，法條上並無明文，但多數德國學說持肯定態度。其理由為介入權人 1 人可能無力給付全部解約金額，由其他介入權人共同負擔，並不違反保險契約法第 170 條規定意旨<sup>41</sup>。

---

<sup>40</sup> Langheid/Rixecker/Grote, VVG<sup>7</sup>, § 170, Rn. 4.

<sup>41</sup> Bruck/Möller/Winter, Versicherungsbrtragsgesetz, Bd. 8/1, Berlin/Boston 2013, § 170, Rn. 48.

#### (四)介入權行使期間

介入權人對保險人之通知，應於其知悉扣押或自破產程序開始時起 1 個月內為之。該介入權行使期間計算時點，因適用程序不同，其起算時點也有所不同。如為扣押程序，以介入權人知悉為 1 個月介入權行使期間為起算時點；如為破產程序，則以破產程序開始為 1 個月介入權行使期間為起算時點。介入權人的知悉，僅於扣押時影響介入期限的計算；至於開始破產程序的情況，介入權人的知悉並不影響介入期限的起算。

在該介入權行使期間，要保人之債權人或破產管理人雖對壽險契約取得管理處分權，但不得終止保險契約，須待 1 個月期間經過後，無人行使介入權，方得終止壽險契約<sup>42</sup>。

#### (五)特定人對於介入權人並無通知義務

值得注意的是，介入權之行使，事實上必然以介入權人已經知悉介入原因的存在為前提。但德國保險契約法上並未明定任何特定人對於介入權人負有通知義務。通說亦認為不宜課以債權人 (Gläubiger)、破產管理人 (Insolvenzverwalter)、要保人或保險人負有通知義務<sup>43</sup>。上述之人得以自由決定是否提供該保險契約業經扣押或開啟破產程

---

<sup>42</sup> Langheid/Wandt,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sup>2</sup>, § 170, Rn. 5.

<sup>43</sup>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VVG, § 170, Rn.18, 31. Aufl. 2021.

序的資訊予介入權人知悉<sup>44</sup>。部分學者則認為，為使介入權人得以行使權利，宜肯認保險人對於介入權人負有通知的義務<sup>45</sup>，但仍以該介入權人為記名且有聯絡方式之人為限<sup>46</sup>。即便如此，此等學說並未說明保險人若未通知介入權人，將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

在介入權人與要保人間之內部關係（Innenverhältnis）中，若要保人已放棄變更受益人之處分權，有學說主張要保人可能對於不可撤銷受益人（unwiderruflich Bezugsberechtigter）負有通知義務，蓋此時保險契約權利應歸屬於不可撤銷受益人<sup>47</sup>。

但上述學說見解均限縮被通知介入權人的範圍，並設有一定的前提要件，而非一律要求要保人或保險人對於介入權人負有通知義務。

## （六）介入權行使之法律效果

### 1. 對介入權人

依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前述介入權行使要件後，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承受原要保人在壽險契約上之權利義務。如有複數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則成為複數要保人，對壽險契約所生權利義務，成為連帶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sup>48</sup>。介入權經行使之後，

---

<sup>44</sup> Langheid/Wandt,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 170, Rn.20, 2. Aufl. 2017.

<sup>45</sup> Looschelders/Pohlmann, VVG-Kommentar, 2. Aufl., 2011, § 170, Rn. 9

<sup>46</sup>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VVG, § 170, Rn.18, 31. Aufl. 2021; Bruck/Möller/Winter, Versicherungsbrtragsgesetz, Bd. 8/1, Berlin/Boston 2013, § 170, Rn. 72.

<sup>47</sup> Langheid/Rixecker,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 170, Rn. 12, 7. Aufl. 2022.

<sup>48</sup> Bruck/Möller/Winter, Versicherungsbrtragsgesetz, Bd. 8/1, Berlin/Boston 2013, § 170, Rn. 56; Prölss/Martin/Reiff, VVG<sup>31</sup>, § 170, Rn. 15; Langheid/Rixecker/Grote, VVG<sup>7</sup>, § 170, Rn. 14.

壽險契約要保人已發生變更，該壽險契約上之權利已非原要保人之責任財產，原要保人之債權人扣押權或破產扣押權亦隨之消滅。

## 2.對債權人

由於介入權人給付解約金額為介入權行使要件，故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後，債權人的扣押權或破產扣押權消滅，即使解約金數額低於債權額，亦同。

## 第二節 奧地利

奧地利保險契約法（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ÖVVG）與德國保險契約法基於相同之根源，長時間具高度一致性，其中介入權規定即為適例<sup>49</sup>。奧地利保險契約法在 1917 年參考瑞士保險法第 81 條及第 86 條介入權規範，於該國保險法第 150 條制訂介入權規範，其後該條調整至第 177 條，並新增第 177a 之規定<sup>50</sup>。

### 一、保險法規定

奧地利保險契約法第 177 條規定：「

當保險請求權被強制執行，或要保人之財產進入破產程序時，記名受益人得經要保人之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受益人介入保險契約者，須於如終止契約時要保人所能向保險人請求之

---

<sup>49</sup> Fenyves, A. Deutsches und österreichisches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 Gemeinsamkeiten und Unterschiede. ZVersWiss 105, 468 (2016).

<sup>50</sup> 奧地利在 1958 年保險契約法，已將第 150 條移至第 177 條，並增訂第 177a 條規定。



額度內，滿足執行債權人或破產財團之債權。(第1項)

未經指定或未記名指定受益人者，要保人之配偶及子女有相同之權利。(第2項)

前揭介入應通知保險人，始生效力。該通知應於有權介入者知有扣押時起或自破產程序開始時起，一個月內為之。(第3項)<sup>51</sup>。

第177a條規定：「人壽保險契約請求權經扣押移轉，執行債權人得代債務人終止契約關係。」<sup>52</sup>，至於終止契約則依照奧地利保險契約法第165條規定辦理<sup>53</sup>。

## 二、介入權規定說明

### (一)介入權主體

具名指定受益人為介入權人固無疑問。至於非具名指定之受益人，奧地利保險契約法規定相較於德國保險契約法則稍為限縮，僅限於要

---

<sup>51</sup> ÖVVG § 177

(1) Wird auf den Versicherungsanspruch Zwangsvollstreckung geführt oder wird über das Vermögen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ein Insolvenzverfahren eröffnet, so kann der namentlich bezeichnete Bezugsberechtigte mit Zustimmung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an dessen Stelle in den Versicherungsvertrag eintreten. Tritt der Bezugsberechtigte ein, so hat er die Forderungen der betreibenden Gläubiger oder der Insolvenzmasse bis zur Höhe des Betrages zu befriedigen, dessen Zahlung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im Falle der Kündigung des Versicherungsvertrages vom Versicherer verlangen kann.

(2) Ist ein Bezugsberechtigter nicht oder nicht namentlich bezeichnet, so steht das gleiche Recht dem Ehegatten und den Kindern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zu.

(3) Der Eintritt erfolgt durch Anzeige an den Versicherer. Die Anzeige kann nur innerhalb eines Monats erfolgen, nachdem der Eintrittsberechtigte von der Pfändung Kenntnis erlangt hat oder das Insolvenzverfahren eröffnet worden ist.

<sup>52</sup> ÖVVG § 177a

Gepfändete Ansprüche aus einem Lebensversicherungsvertrag werden durch Überweisung zur Einziehung verwertet. Diese ermächtigt den betreibenden Gläubiger insbesondere, namens des Verpflichteten das Versicherungsverhältnis zu kündigen.

<sup>53</sup> Honsell, Berliner Kommentar zum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1. Aufl. 1999, § 177, Rn. 22.

保人之配偶與子女始得介入，而未如德國明文要保人之伴侶（Lebenspartner）亦得介入。

## （二）介入權行使要件

奧地利並無德國法所稱假扣押（Arrest）之名詞，而相類似的概念叫做 *Einstweilige Verfügung*，但奧地利認為假扣押並沒有滿足債權的功能，因此奧地利保險契約法第 177 條有關介入權之行使要件，並未如德國法兼及於保險請求權被假扣押之情形<sup>54</sup>，至於介入權所適用保險以人壽保險為限、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應經要保人之同意，並通知保險人等其他要件，則與德國保險契約法之解釋相同。

## （三）介入權行使期間

介入權人對保險人之通知行使介入權，應於其知悉扣押或自破產程序開始時起 1 個月內為之。該介入權行使期間計算時點，因適用程序不同，其起算時點也有所不同。如為扣押程序，以介入權人知悉為 1 個月介入權行使期間為起算時點；如為破產程序，則以破產程序開始為 1 個月介入權行使期間為起算時點，介入權人知悉在後並不影響介入權行使期間起算時點。

## （四）介入權行使效果

按照奧地利保險契約法第 177 條第 1 項規定，介入權人於行使介

---

<sup>54</sup>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7. Aufl., München 2004, § 177, Rn. 10.

入權後成為新要保人，承受原要保人在壽險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亦與德國保險契約法之解釋相同。

### 第三節 日本

相較於德奧二國，日本屬較晚制定介入權之國家。其與我國相同，該國學說與法院對於得否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曾存有爭議，在歷經該國最高法院肯認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後，日本在 2008 年保險法制定時，引進德、奧介入權制度<sup>55</sup>。以下就日本司法實務對強制執行解約金態度、立法者制定介入權之用意，以及保險實務因應介入權制定後措施為說明：

#### 一、法院對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之態度

日本法院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多以債權人先向執行法院聲請扣押債務人之解約金給付請求權，並依民事執行法第 155 條<sup>56</sup>第 1 項規定，於扣押命令送達保險人（第三債務人）7 日後，債權人取得收取權。債權人依收取權，得以自己名義終止債務人與保險人（第三債務人）間人壽保險契約，以取得解約金。

---

<sup>55</sup> 之所以不引進瑞士保險法介入權制度，大森教授認為瑞士保險契約法區分指定受益人與未指定受益人，前者無須給付解約金額，介入權人即可成為要保人；後者則須給付解約金額，卻未成為要保人，其區分理由難以理解。爰日本學說其後多集中討論德國介入權制度。有關大森教授之論述，參見大森忠夫，保險契約者の破産と受取人の介入權，載：生命保險契約法の諸問題，頁 133-160，1958 年 10 月。

<sup>56</sup> 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155 條規定：「扣押金錢債權之債權人，自對債務人送達扣押命令日起經過一週時，得收取其債權。但超過扣押債權人之債權及執行費用之數額，不得受領給付。(第 1 項) 扣押債權人在受第三債務人給付時，其債權及執行費用在受給付金額限度內，視為已清償。(第 2 項) 扣押債權人受領前項給付金額時，應立即通知執行法院。(第 3 項)」

日本最高法院在最判平成 11 年 9 月 9 日判決作成前，其下級法院已肯定法院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sup>57</sup>。而最判平成 11 年 9 月 9 日判決只是確認過去下級法院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之見解。其判決理由節錄如下：

「扣押金錢債權之債權人，依民事執行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得就該債權為收取。解釋上，其收取權之內容為扣押債權人得以自己名義，在必要範圍內得行使就債務人所屬之所有權利，除債務人所屬之權利具一身專屬性外。人壽保險契約之終止權，與身分法上之權利不同，其行使並非僅委諸要保人之意思，並非為一身專屬性權利。

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返還請求權，係以要保人行使契約終止權為條件而生效之權利，其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乃具體化扣押解約金給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之行為。從而取得扣押命令之債權人，若不得行使契約終止權者，其結果將造成承認扣押解約金返還請求權之意旨，喪失其實質意義。蓋契約終止權之行使乃收取解約金給付請求權之目的行為。

另一方面，人壽保險契約具有保障債務人生活之功能，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使債務人蒙受失去殘障保險金或住院保險金之不利益。因此依民事執行法第 153 條撤銷扣押命令，或契約終止權之行使為權利濫

---

<sup>57</sup> 大阪地判昭和 59 年 5 月 18 日判決、福岡高判 8 年 2 月 15 日判決。

用之情形乃屬例外。同屬法定未禁止扣押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給付請求權與存款債權，並不認為有不同處理之理由，而將解約金給付請求權排除在收取權對象以外，亦不能謂契約終止權之行使超過收取之目的範圍。」<sup>58</sup>

日本最高法院此一判決作成後，過去對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採取否定態度之多數保險公司，於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後，不再向法院抗告，改於 7 日期間經過後，終止壽險契約並將解約金交付債權人<sup>59</sup>。

## 二、保險法規定

日本在 2008 年保險法制定時，將人身保險區分為人壽保險與傷害疾病定額保險。介入權除適用於人壽保險，亦適用於傷害疾病定額保險，因此日本立法者在人壽保險章與傷害疾病定額保險章分別規定介入權。

### (一)人壽保險章

日本保險法第 60 條規定：「

扣押債權人、破產管理人或死亡保險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本條第 2 項與第 62 條皆稱終止權人）得終止該死亡保險契約（解約金額限於第 63 條所規定之責任準備金，本條第 2 項與第 61 條第 1 項皆

---

<sup>58</sup> 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 53 卷 7 号，頁 1174-1176。

<sup>59</sup> 李鳴，第三者のためにする生命保険契約本質論，慶應義塾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論文，頁 252-253，2013 年。

同)，保險人在收受終止契約通知時起 1 個月後，生終止之效力。(第 1 項)

受益人(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除要保人外，限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親屬<sup>60</sup>，抑或被保險人，在本條第 3 項及第 61 條皆以介入權人稱之)經要保人之同意，在前項期間經過中，繳納相當解約金之金額與終止權人，且已對保險人通知給付相當解約金之金額與終止權人者，不生終止效力。(第 2 項)

在第 1 項所規定之扣押程序、要保人破產、再生或更生程序下，終止權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介入權人依前項規定為給付及給付通知，視為保險人在該扣押程序、要保人破產、再生或更生程序中，已給付終止契約後之解約金。(第 3 項)」<sup>61</sup>

第 61 條規定：「

要保人終止死亡保險契約後對於保險人產生金錢債權，於扣押該

---

<sup>60</sup> 所謂親屬，依民法第 725 條規定，係指六親等以內之血親、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姻親。

<sup>61</sup> 保險法第 60 條：「1 差押債權者、破產管財人その他の死亡保險契約(第 63 條に規定する保険料積立金があるものに限る。次項及び次条第一項において同じ。)の当事者以外の者で当該死亡保険契約の解除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次項及び第 62 條において「解除權者」という。)がする当該解除は、保險者はその通知を受けた時から一箇月を経過した日に、その効力を生ずる。2 保險金受取人(前項に規定する通知の時において、保險契約者である者を除き、保險契約者若しくは被保險者の親族又は被保險者である者に限る。次項及び次条において「介入權者」という。)が、保險契約者の同意を得て、前項の期間が経過するまでの間に、当該通知の日に当該死亡保険契約の解除の効力が生じたとすれば保險者が解除權者に対して支払うべき金額を解除權者に対して支払い、かつ、保險者に対してその旨の通知をしたときは、同項に規定する解除は、その効力を生じない。3 第 1 項に規定する解除の意思表示が差押えの手續又は保險契約者の破產手續、再生手續若しくは更生手續においてされたもの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介入權者が前項の規定による支払及びその旨の通知をしたときは、当該差押えの手續、破產手續、再生手續又は更生手續との関係においては、保險者が当該解除により支払うべき金銭の支払をしたものとみなす。」

金錢債權之債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向保險人為通知後，保險人若得依民事執行法（昭和 54 年法律第 4 號）及其他法令，將與前條第二項扣押相關之金錢債權（相當於解約金）為提存時，介入權人得以提存方式為前條第二項之給付。（第 1 項）

有關前項通知情形，介入權人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向保險人給付與該扣押相關之金錢債權時，保險人依民事執行法及其他法令有提存義務時，介入權人應依提存方式為前條第二項之給付。（第 2 項）

介入權人依前二項規定以提存方式給付時，該提存與扣押程序之關係，視為保險人以提存方式為給付。（第 3 項）

介入權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提存時，依民事執行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第三債務人應向執行法院、官廳或公署為申報。（第 4 項）」

62

第 62 條規定：「

依第六十條第一項為通知時發生終止之效力，或依第六十條第二

---

<sup>62</sup> 保險法第 61 條：「1 死亡保險契約の解除により保險契約者が保險者に対して有することとなる金錢債權を差し押さえた債權者が前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通知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同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支払の時に保險者が当該差押えに係る金錢債權の支払をすれば民事執行法（昭和五十四年法律第四号）その他の法令の規定による供託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きは、介入權者は、当該供託の方法により同項の規定による支払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2 前項の通知があった場合において、前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支払の時に保險者が当該差押えに係る金錢債權の支払をすれば民事執行法 その他の法令の規定による供託の義務を負うときは、介入權者は、当該供託の方法により同項の規定による支払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3 介入權者が前二項の規定により供託の方法による支払をしたときは、当該供託に係る差押えの手續との関係においては、保險者が当該差押えに係る金錢債權につき当該供託の方法による支払をしたものとみなす。4 介入權者は、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供託をしたときは、民事執行法 その他の法令の規定により第三債務者が執行裁判所その他の官庁又は公署に対してすべき届出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項規定未生終止效力前，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應為保險給付時，保險人在應給付保險金額內，應對終止權人給付第六十條第一項之金額。於此情形下，若保險給付金額扣除給付終止權人金額仍有餘額時，應給付受益人。(第1項)

前項規定保險人對終止權人之給付，準用第六十一條規定。(第2項)」<sup>63</sup>

## (二)傷害疾病定額保險章

日本保險法第89條規定：「

扣押債權人、破產管理人或傷害疾病定額保險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本條皆稱終止權人)得終止該傷害疾病定額保險契約(解約金額限於第92條所規定之責任準備金，自本條至第91條皆同)，保險人在收受終止契約通知時起一個月後，生終止之效力。(第1項)

受益人(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除要保人外，限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親屬，抑或被保險人，在本條第3項及第90條皆以介入權人稱之)經要保人之同意，在前項期間經過中，通知繳納相當解約金之

---

<sup>63</sup> 保險法第62條：「1 第六十條第一項に規定する通知の時から同項に規定する解除の効力が生じ、又は同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当該解除の効力が生じないこととなるまでの間に保険事故が発生したことにより保険者が保険給付を行うべきときは、当該保険者は、当該保険給付を行うべき額の限度で、解除権者に対し、同項に規定する金額を支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場合において、保険金受取人に対しては、当該保険給付を行うべき額から当該解除権者に支払った金額を控除した残額について保険給付を行えば足りる。2 前条の規定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保険者の解除権者に対する支払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金額與終止權人，若該通知之日同時發生終止死亡保險契約之效力時，保險人應向終止權人給付解約金。但已對保險人通知給付相當解約金之金額與終止權人者，不生終止效力。(第2項)

在第一項所規定之扣押程序、要保人破產、再生或更生程序下，終止權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介入權人依前項規定為給付及給付通知，視為保險人在該扣押程序、要保人破產、再生或更生程序中，已給付終止契約後之解約金。(第3項)」<sup>64</sup>

第90條規定：「

要保人對保險人終止傷害疾病定額保險契約所產生之金錢債權，扣押該金錢債權之債權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向保險人為通知後，保險人若得依民事執行法（昭和54年法律第4號）及其他法令，將與前條第2項扣押相關之金錢債權（相當於解約金）為提存時，介入權人得以提存方式為前條第2項之給付。(第1項)

---

<sup>64</sup> 第八十九条：「1 差押債權者、破産管財人その他の傷害疾病定額保險契約（第九十二条に規定する保険料積立金があるものに限る。以下この条から第九十一条までにおいて同じ。）の当事者以外の者で当該傷害疾病定額保險契約の解除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次項及び同条において「解除権者」という。）がする当該解除は、保險者がその通知を受けた時から一箇月を経過した日に、その効力を生ずる。2 保險金受取人（前項に規定する通知の時に於いて、保險契約者である者を除き、保險契約者若しくは被保險者の親族又は被保險者である者に限る。次項及び次条において「介入権者」という。）が、保險契約者の同意を得て、前項の期間が経過するまでの間に、当該通知の日に当該傷害疾病定額保險契約の解除の効力が生じたとすれば保險者が解除権者に対して支払うべき金額を解除権者に対して支払い、かつ、保險者に対してその旨の通知をしたときは、同項に規定する解除は、その効力を生じない。3 第一項に規定する解除の意思表示が差押えの手續又は保險契約者の破産手續、再生手續若しくは更生手續においてされたもの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介入権者が前項の規定による支払及びその旨の通知をしたときは、当該差押えの手續、破産手續、再生手續又は更生手續との關係においては、保險者が当該解除により支払うべき金額の支払をしたものとみなす。」

有關前項通知情形，介入權人若依前條第 2 項規定向保險人給付與該扣押相關之金錢債權時，保險人依民事執行法及其他法令有提存義務時，介入權人應依提存方式為前條第 2 項之給付。(第 2 項)

介入權人依前 2 項規定以提存方式給付時，該提存與扣押程序之關係，視為保險人以提存方式為給付。(第 3 項)

介入權人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提存時，依民事執行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第三債務人應向執行法院、官廳或公署為申報。(第 4 項)」

65

第 91 條規定：「

依第 89 條第 1 項為通知時發生終止之效力，或依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未生終止效力前，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給付該保險給付將使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人在應給付保險金額內，應對終止權人給付第 89 條第 1 項之金額。於此情形下，若保險給付金額扣除給付終止權人金額仍有餘額時，應給付受益人。(第 1 項)

---

<sup>65</sup> 保險法第 90 條：「1 傷害疾病定額保險契約の解除により保險契約者が保險者に対して有することとなる金銭債權を差し押さえた債權者が前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通知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同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支払の時に保險者が当該差押えに係る金銭債權の支払をすれば民事執行法 その他の法令の規定による供託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きは、介入權者は、当該供託の方法により同項の規定による支払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2 前項の通知があった場合において、前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支払の時に保險者が当該差押えに係る金銭債權の支払をすれば民事執行法 その他の法令の規定による供託の義務を負うときは、介入權者は、当該供託の方法により同項の規定による支払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3 介入權者が前二項の規定により供託の方法による支払をしたときは、当該供託に係る差押えの手續との関係においては、保險者が当該差押えに係る金銭債權につき当該供託の方法による支払をしたものとみなす。4 介入權者は、第一項又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供託をしたときは、民事執行法 その他の法令の規定により第三債務者が執行裁判所その他の官庁又は公署に対してすべき届出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前項規定保險人對終止權人之給付，準用第 90 條規定。(第 2 項)」

66

### 三、介入權規定說明

#### (一)介入權適用險種

日本保險法雖將人壽保險與傷害疾病定額保險列為介入權適用險種，但並未將生存險納入，其主要原因為生存險係以被保險人生存為保險金給付事由，與壽險因被保險人死亡須保障其親屬之目的截然不同。而由於實務上並無單純生存險，多以生死混合險（年金險）方式販賣，因此解釋上年金險屬介入權可適用之險種<sup>67</sup>。

#### (二)介入權主體

依日本保險法第 60 條規定，介入權人須符合以下三要件<sup>68</sup>：

A.保險金受益人。

B.非要保人。

C.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親屬或被保險人。

---

<sup>66</sup> 保險法第 91 條：「1 第八十九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通知の時から同項に規定する解除の効力が生じ、又は同条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り当該解除の効力が生じないこととなるまでの間に給付事由が発生したことにより保険者が保険給付を行うべき場合において、当該保険給付を行うことにより傷害疾病定額保険契約が終了することとなるときは、当該保険者は、当該保険給付を行うべき額の限度で、解除権者に対し、同項に規定する金額を支払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の場合において、保険金受取人に対しては、当該保険給付を行うべき額から当該解除権者に支払った金額を控除した残額について保険給付を行えば足りる。2 前条の規定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保険者の解除権者に対する支払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sup>67</sup> 荻本修，一問一答保險法，頁 202，2009 年 5 月；遠山優治，契約当事者以外の者による解除の効力等(介入權)，生命保險論集，165 号，頁 189，2008 年 12 月。

<sup>68</sup> 山下友信、永沢徹編，論点体系 保險法 2，2 版，2022 年 7 月，頁 258。

所謂親屬，依民法第 725 條規定，係指六親等以內之血親、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姻親<sup>69</sup>，已如前述。從前述要件可得知，介入權人皆以自然人為準，如受益人係法人者，則不得成為介入權人<sup>70</sup>。由於介入權人限定受益人外，須符合特定親屬關係，因此該介入權應解釋為一身專屬權利，介入權人之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之<sup>71</sup>。另有學說認為雖事實婚配偶不屬於配偶，但事實上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如同合法夫婦生活事實，亦可包含<sup>72</sup>。

至於如要保人未指定受益人時，依通說見解，視為要保人為自己投保壽險契約，解釋要保人為受益人<sup>73</sup>，因要保人不符合介入權人之要件，無法行使介入權。

### (三)介入權行使要件

#### 1.終止權人終止保險契約

不同於德國保險契約法將保險請求權遭扣押或進入破產程序，作為介入權開啟要件，日本保險法第 60 條及第 89 條規定，扣押債權人、破產管理人或保險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終止契約之情形為介入權

---

<sup>69</sup> 日本民法將配偶納入親屬範圍，其學說認為此乃家父長制下產物，我國民法並未將配偶納入親屬範圍，而係獨立於血親及姻親。如參考日本保險法介入權人範圍時，應考量我國法與日本法對於親屬認定有所不同。詳參見林秀雄，親屬法講義，頁 28，2013 年 2 月。

<sup>70</sup> 第六回議事錄，頁 12。

<sup>71</sup> 遠山優治，契約当事者以外の者による解除の効力等(介入權)，生命保險論集，165 号，頁 176，2008 年 12 月。

<sup>72</sup> 山下友信、米山高生編，保險法解説生命・傷害疾病定額保險，頁 624，2010 年 4 月。

<sup>73</sup> 山下友信，保險法(下)，2022 年 3 月，頁 298。

開啟要件。而條文中提到扣押債權人與破產管理僅是例示情形<sup>74</sup>，尚有其他保險契約以外之人得終止契約情形作為概括規定，以下針對此三種情況說明之：

### (1) 扣押債權人

扣押債權人的情形，是要保人之債權人依民事執行法第 144 條向法院聲請扣押命令，扣押要保人之壽險契約。該扣押命令送達保險人（第三債務人）時，經過一週後，該債權人取得收取權，依照收取權可將要保人的壽險契約終止，以取得解約金。因此扣押債權人終止保險契約，符合終止權人終止保險契約要件。

### (2) B. 破產管理人

破產管理人的情形，是要保人進入破產程序時，其權利（包含終止契約權利）歸屬於破產財團，破產管理人對保險契約享有管理處分權，其得行使權利終止保險契約已取得解約金，使解約金列入破產財團。而第 60 條及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依再生程序及更生程序有關再生債務人及財產管人的終止，準用第 1 項破產管理人規定<sup>75</sup>。

### (3) C. 要保人以外之人

如要保人將其壽險解約金請求權設定為質權，質權人為實現其質

<sup>74</sup> 山下友信、永沢徹編，論点体系 保險法 2，頁 257，2 版，2022 年 7 月。

<sup>75</sup> 山下友信、永沢徹編，論点体系 保險法 2，頁 258，2 版，2022 年 7 月。

權，依民法第 366 條規定可取得取立權，進而終止要保人的壽險契約，以取得壽險解約金。或者是債權人依民法第 423 條規定代位要保人之權利（壽險契約終止權），終止壽險契約以取得解約金。

## 2. 要保人同意

要保人為壽險契約之當事人，除負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外，其擁有變更受益人及任意終止契約之權利，因此壽險契約是否存續，應尊重要保人之意思，故要求介入權行使應得要保人同意。即使制定介入權之目的係為保障要保人之親屬，如要保人不同意壽險契約之存續，則介入權人（要保人之親屬）縱使有權利，仍無法行使介入權<sup>76</sup>。

## 3. 給付相當解約金額

介入權人應給付終止權人之金額，係以終止壽險通知到達保險人時為基準，計算相當解約金額。如該壽險要保人曾申請以解約金自動墊繳保費，則該相當解約金額應扣除墊繳保費金額<sup>77</sup>。如解約金額與債權人扣押債權金額不同時，應以扣押債權額為基準<sup>78</sup>。債權金額低於解約金額，則介入權人給付債權金額；如債權金額高於解約金額，則介入權人給付解約金額。

<sup>76</sup> 山下友信、米山高生編，保險法解說生命·傷害疾病定額保險，頁 625，2010 年 4 月。

<sup>77</sup> 岡野谷知広，保險契約者の破産と介入權，收錄於新しい保險法の理論と実務，頁 235，2008 年 10 月。

<sup>78</sup> 李鳴，第三者のためにする生命保險契約本質論，慶應義塾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論文，頁 264，2013 年。

#### 4. 介入權人對保險人通知

日本保險法要求介入權人對保險人通知其對債權人給付相當解約金額之目的，係為避免保險人重複給付解約金。如未規定介入權人須對保險人通知，則將產生介入權人給付相當解約金予債權人後，保險人在不知情之狀況下，於收受終止契約起 1 個月後再次給付相當解約金予債權人，造成債權人不當得利之結果<sup>79</sup>。

至於介入權人通知保險人之方式，日本保險法並無明文規定。在其保險實務上，保險人會要求介入權人提出<sup>80</sup>：

- A. 契約存續通知書。
- B. 已對債權人給付相當解約金之證明(例如債權人簽收之收據，但契約存續通知書已有債權人簽名或押印，則無須提出)。
- C. 介入權人是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親屬證明(例如戶籍謄本，但介入權人為被保險人則無須提出)。
- D. 介入權人之印鑑證明書。
- E. 要保人之印鑑證明書。
- F. 債權人如有押印時，其印鑑證明書(如債權人使用為公印，則無須提出)。

---

<sup>79</sup> 部會資料(19)，頁 14。

<sup>80</sup> 李鳴，第三者のためにする生命保險契約本質論，慶應義塾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論文，頁 265，2013 年。

## 5. 複數介入權人

如有複數介入權人，任一介入權人得單獨行使介入權，實務作法採何者先符合介入權行使之要件（要保人同意、給付相當解約金額以及通知保險人），其他介入權人之權利停止<sup>81</sup>，也就是說先到先受理，但不得僅給付相當解約金額之部分數額<sup>82</sup>。假設壽險契約要保人兼被保險人甲指定乙、丙、丁三人為受益人，乙給付相當解約金額予債權人，避免壽險解約金遭強制執行。由於日本保險法並無賦予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之法律效果，乙、丙、丁三人仍為受益人，甲嗣後未變更受益人，但丙、丁二人仍繼續保有受益人地位，乙也無法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丙、丁請求返還利益。較佳方式應為甲與乙協商變更要保人為乙，或要保人變更唯一受益人為乙<sup>83</sup>。

### (四) 介入權行使期間

#### 1. 效力發生日

日本保險法第 6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保險人在收受終止契約通知時起 1 個月後，生終止之效力。」依日本民法第 97 條<sup>84</sup>第 1 項規

---

<sup>81</sup> 遠山優治，契約当事者以外の者による解除の効力等(介入權)，生命保險論集，165 号，頁 192，2008 年 12 月。

<sup>82</sup> 日本實務作法並無德國法上之部分介入制度，即複數介入權人共同給付相當解約金額。其主要理由為介入權期間僅 1 個月，期待複數介入權人共同行使介入權，可能使立法者賦予介入權人避免壽險遭終止之美意無法達成，因此宜由各介入權人分別行使，並給付全部相當解約金額，始能達成介入權之目的。詳參李鳴，保險金受取人の介入權に関する一考察--保險実務からみた介入權に関する保險法上の解釈問題，法學政治學論究，88 号，頁 57，2011 年 3 月。

<sup>83</sup> 遠山優治，契約当事者以外の者による解除の効力等(介入權)，生命保險論集，165 号，頁 187-188，2008 年 12 月。

<sup>84</sup> 日本民法第 97 條規定：「意思表示以到達相對人時生其效力。(第 1 項)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妨



定，終止通知到達保險人時，發生終止效力。解釋上保險法第 60 條規定屬民法第 97 條之特別規定，在終止意思表示到達時，延後發生 1 個月發生終止效力。在日本契約實務上有類似條款，其稱為「終止停止期間條款（解約停止期間約款）」<sup>85</sup>。

此一期間規定綜合考量介入權人機會確保，以及債權人行使債權之利益，因此即使明顯有介入權人不存在之情形（例如介入權人為法人或介入權人放棄行使），該終止效力仍應待保險人收受終止通知起 1 個月後發生效力<sup>86</sup>。

## 2. 行使期間發生保險事故

保險人收受終止契約通知時起 1 個月內，債權人終止壽險契約意思表示並未生效，也就是說在此 1 個月期間，壽險契約仍維持其效力。例如如介入權行使期間發生死亡保險事故，則保險人應給付死亡保險金予受益人，則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解約金債權消滅。債權人如無 1 個月介入權行使期間，本可獲得解約金，卻因介入權行使期間發生保險事故，導致債權人無法取得解約金，對債權人有所不公。因此日本保險法特別於第 62 條、第 91 條規定，如介入權行使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應給付債權人解約金額，保險金扣除解約金額仍有餘額

---

礙意思表示通知到達時，則視該通知於通常到達時為到達。(第 2 項)意思表示在表意者於發送通知後死亡、意思能力喪失、行為能力受到限制，不妨礙其效力。(第 3 項)」

<sup>85</sup> 李鳴，第三者のためにする生命保険契約本質論，慶應義塾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論文，頁 261，2013 年。

<sup>86</sup> 高山崇彦，保険金受取人の介入権，載：保険法の論点と展望，頁 304，2009 年 12 月。

者，再給付予受益人。

## (五)介入權法律效果

### 1.對要保人

日本保險法草案階段曾有提議參照瑞德奧法制，使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但此一提議並未被採用，學說對此亦有所批評，因為有可能發生介入權人給付一定金額後，該強制執行或破產程序排除壽險為執行標的，但介入權人未成為新要保人，導致該壽險仍為要保人之責任財產，而遭到再次聲請強制執行之可能。況且，如果強制執行程序因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而經撤銷時，由於介入權人並未成為新要保人，此時要保人如變更同為受益人之（介入權人），更將導致介入權人即便代要保人清償債務，仍可能遭要保人恣意剝奪保險受益權，致使將來仍無法領取保險金<sup>87</sup>。

依立法擔當官<sup>88</sup>之意見，之所以不使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之理由有二：首先，介入權之行使，須得要保人之同意。要保人同意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並不等同要保人同意移轉其法律地位與介入權人，若要保人同意行使介入權，等同要保人同意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

---

<sup>87</sup> 岡野谷知広，保險契約者の破産と介入權，收錄於新しい保險法の理論と実務，頁 238，2008 年 10 月；今井薫，保險契約者以外の者による解除，載：新保險法と保險契約法理の新たな展開，頁 346，2009 年 11 月。

<sup>88</sup> 立法担当官為日本法務省法律提案人員職務，負責法案起草，並非國會議員。

此無異剝奪要保人之法律地位。再者，如允許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則有可能使介入權制度成為變更要保人之手段，加上介入權要件如此繁複，因此不宜賦予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之法律效果<sup>89</sup>。

## 2.對債權人

介入權人給付相當解約金額與執行法院或債權人，並不當然使債權人所發動扣押程序失效，因此日本保險法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保險人在該扣押程序中，已給付終止契約後之解約金，該扣押程序因此結束。也就是說，依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扣押債權人在受第三債務人（保險人）給付時，其債權及執行費用在受給付金額限度內，視為已清償，該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 (六)提存制度

提存係指以法令規定將金錢或物品寄託在提存所，於債權人拒絕受領之情況下，債務人在未經債權人協力，免除其給付義務之清償提存。或為民事執行目的，交付當事人金錢之執行提存<sup>90</sup>。執行提存可分為有提存權利之「權利提存」，以及負有提存義務之「義務提存」。日本保險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為權利提存，同條第 2 項規定為義務提存。

---

<sup>89</sup> 荻本修，一問一答 保險法，頁 204。

<sup>90</sup> 福田弥夫、古笛惠子，逐條解說改正保險法，頁 187，2008 年 9 月。

債權人或破產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時，介入權人與保險人類似，處於第三債務人之地位。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時，如未與保險人處理提存方式處置，可能產生不吻合，因此保險法特別規範介入權人之提存。

#### (七)保險人對介入權人之通知義務

如保險人收受終止壽險契約之通知後，是否有通知介入權人之義務，雖日本學說有建議應規範之<sup>91</sup>。惟在日本保險法草案制定之初，立法者認為要保人既已知悉其壽險解約金遭扣押或進入破產程序，其通常會通知較為親近之人行使介入權。相對地，保險人對介入權人(受益人)聯絡方式無法確認，難以期待保險人得通知介入權人。再者，如規範保險人通知義務，其違反通知義務法律效果為何？因此對保險人課予通知義務並不合理<sup>92</sup>。

#### 四、介入權制定後保險實務之因應

儘管日本保險法並未規定保險人通知義務，但保險人基於服務客戶立場，加強對介入權人之說明，以下簡介日本保險實務說明內容：

##### (一)保險人對介入權人之說明

債權人依強制執行程序、破產程序或民法代位權規定向保險人主

---

<sup>91</sup> 藤田友敬，保險金受取人の法的地位--保險契約者の債權者との利害調整を中心として-6-，法學協會雜誌，110卷7号，頁1039，1993年。

<sup>92</sup> 山下友信、米山高生編，保險法解說生命·傷害疾病定額保險，頁626，2010年4月。

張終止債務人之壽險契約，該終止之意思表示到達保險人，此可能產生要保人可能知悉其壽險契約被終止之事實，但介入權人無所知悉之情形。因此有建議保險人對介入權人說明之內容應盡可能明確，使介入權人得審慎考慮是否行使介入權<sup>93</sup>。而日本保險公司通常在收受債權人所為之終止契約通知後，會通知介入權人，其說明內容有所不同，說明如下：

### 1.對要保人之說明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之說明內容為債權人之姓名、即將被終止之保險契約、保險人收受債權人請求終止之日期、解約金額、終止效力發生日期。

### 2.對介入權人之說明

保險人收受債權人終止契約之通知後，除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外，至多在通知受益人，不再通知要保人親屬或被保險人親屬。因此對於介入權人之通知內容大致為介入權人之要件、介入權行使方法、介入權行使期間、必要書類等記載。

#### (二)介入權人對保險人之通知

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應得要保人同意，並給付相當於解約金之金額與終止權人後，應將要保人同意及給付相當解約金與終止權人之要

---

<sup>93</sup> 岡野谷知広，保險契約者の破産と介入權，收錄於新しい保險法の理論と実務，頁 236，2008 年 10 月。

旨通知保險人。通常保險人為避免事後發生紛爭，皆以書面要求介入權人通知<sup>94</sup>。其書面以保險契約存續通知書稱之，通知內容有受益人之簽名蓋章欄、要保人同意欄、終止權人已受領相當於解約金額證明欄<sup>95</sup>。

### (三)介入權行使之確認

介入權人通知保險人其已行使介入權，保險人通常會要求介入權人提出保險契約存續通知書、受益人之印鑑證明書、要保人之印鑑證明書、債權人之印鑑證明書。另介入權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親屬，會要求提出戶籍謄本以資證明。

若介入權人未在介入權行使期間行使介入權，1個月經過後，自動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保險人並不會對要保人為終止契約之通知，直接給付通知時之解約金額與債權人或破產債權人<sup>96</sup>。

---

<sup>94</sup> 高山崇彥，保險金受取人の介入權，載：保險法の論点と展望，頁 306，2009 年 12 月。

<sup>95</sup> 李鳴，保險金受取人の介入權に関する一考察--保險實務からみた介入權に関する保險法上の解釈問題，法學政治學論究，88 号，頁 65，2011 年 3 月。

<sup>96</sup> 李鳴，保險金受取人の介入權に関する一考察--保險實務からみた介入權に関する保險法上の解釈問題，法學政治學論究，88 号，頁 66，2011 年 3 月。

### 第三章 我國引進介入權之可行性暨影響分析

在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後，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已幾乎肯定執行法院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趨勢下，為兼顧債權人、要保人與受益人三方利益，值得研議是否將介入權制度引進我國。以下除了引進介入權可行性進行分析之外，另探討受益人在介入權制度中的地位，作為解釋及設計介入權制度之核心。另假若我國有可能引進介入權規範，本研究擬就其適用險種、介入權人、介入權行使要件、行使期間及法律效果為討論：

#### 第一節 引進可行性分析

我國是否應將介入權引進，應先評估其利弊得失。以下針對引進介入權與否對於相關廣義上利害關係人的影響進行分析，並提出本研究團隊的結論：

##### 一、未引進介入權的影響

###### (一) 要保人角度

在大法庭裁定見解影響下，壽險解約金得強制執行，也就是說，要保人無法透過壽險契約規避債務，此是否影響要保人購買壽險的意願？近期我國較正式對購買壽險行為分析調查者，屬 2005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委託世新大學民調中心所作的問卷調查，其中雖未對消費

者購買保險動機為調查。但從數據上顯示，要保人投保保險，多為有第一份工作，因此投保壽險應是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所得、全家收入、職業、婚姻狀態及社會互動等多方因素所考量<sup>97</sup>。至於在大法庭裁定後，壽險解約金得強制執行，是否有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我國訂立保險契約與債權人求償之時間間隔，平均為 17.4 年<sup>98</sup>。也就是說購買壽險，即使將來壽險可能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也不會影響消費者購買保險意願。

至於要保人在購買壽險後，雖因壽險遭強制執行而喪失對壽險之管理處分權，但強制執行原因乃要保人積欠他人債務。在未制定介入權之情況下，債務人以其責任財產(壽險)償還債務本屬常理，且壽險遭終止後，要保人亦無繳交保費之義務。

## (二)法院角度

由於大法庭裁定確立壽險解約金得強制執行的立場，執行法院勢必面臨許多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壽險解約金案件，導致執行案件量暴增。此一暴增原因起於我國地方法院在大法庭裁定前，對於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態度不一，導致部分債權人無法確定是否可透過執行壽險契約滿足其債權，因而採取觀望態度。債務人即便有清償能力，

---

<sup>97</sup> 許永明、余祖慰、林芷吟，影響台灣消費者人身保險購買行為可能因子之探討，保險經營與制度，8 卷，頁 15，2009 年。

<sup>98</sup> 陳俊元，論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強制執行--比較與實證之觀點，中原財經法學，49 期，頁 115，2022 年 12 月。



也可能因法律見解的分歧而抱持僥倖心態，拖延清償。現因大法庭已明確採取肯定見解，觀望中的債權人便大量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的壽險契約。

相較於此，日本東京地方法院破產實務，將解約金在 20 萬日圓以下者，解釋為不列入破產財團<sup>99</sup>。但從長遠來看，當債務人已明確知悉無法透過將金錢放入壽險契約，以避免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未來債務人如有心逃避債務，其理財規劃自然將壽險予以排除，將來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案件可能會慢慢減少。

### (三)保險人角度

在引進介入權前，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此時執行法院將函請保險人陳述意見，如經保險人認為，此時涉及保戶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目前人壽保險公司均會提醒要保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sup>100</sup>。因此未引進介入權前，保險人雖耗費成本關懷保戶所面

<sup>99</sup> 山下友信、永沢徹編，論点体系 保險法 2，頁 106，2014 年 7 月。

<sup>100</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0810 號函：「為服務保戶，保險公司應主動關懷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之保戶，倘保戶之保險金屬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應即時使保戶瞭解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保險業並應將上開強制執行法之救濟機制告知業務員瞭解，以服務有需要之保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320 號函：「主旨：重申保險公司應關懷受強制執行之保戶及應向消費者說明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說明：一、依本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0810 號函，為服務保戶，保險公司應主動關懷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之保戶，倘保戶之保險金屬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應即時使保戶瞭解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保險業並應將上開強制執行法之救濟機制告知業務員瞭解，以服務有需要之保戶。二、為使消費者瞭解其權益，除上開事項外，保險業於招攬保險時，應向

臨之強制執行程序，但如要保人聲明異議經法院許可者，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得以存續，對保險人亦屬有利。

#### (四)受益人角度

依照民法第 311 條規定，債之清償，本來就得由第三人為之。在引進介入權之前，受益人本來就可以代替要保人清償債務，以避免保險契約經強制執行。因此縱無介入權規定，受益人仍得主動介入代為清償，並進一步與債務人約定是否變更要保人。但我國受限於現行保險法第 16 條人身保險利益相關規定限制，受益人縱使代為清償債務，其未必能夠真的承擔契約成為新要保人，仍然可能面臨保險契約被其他債權人再度強制執行的風險。所以不引進介入權的話，對於代替要保人償還債務之受益人較無保障。

## 二、引入介入權的影響

### (一)要保人角度

有關賦予介入權後，是否確實提升保險消費者購買意願，引進介入權法制國家並無相關統計數據分析。然而，賦予受益人介入權以及行使介入權，均無因此剝奪保險契約效力，僅僅是本來是保險契約當事人的要保人（債務人），在介入權人介入之後，可能喪失要保人地

---

消費者說明，保險契約屬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俾利消費者瞭解其權益。」

位及其相關權利，但同時也因此不再負擔保險費交付義務，並獲得清償債務的利益。

## (二)法院角度

如制定介入權後，法院在發出扣押壽險解約金命令後，通常需等待一定期間讓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若介入權人不行使介入權，法院始發出換價命令。因此介入權制定，可能減少法院訴訟案源。如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成為新要保人，則該壽險契約已非債務人所有，在法院收到變更要保人通知後，自行撤銷對該壽險契約的扣押，抑或由介入權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第三人異議之訴，使該強制執行案件終結。不過，由於執行法院在介入權行使期限內，不能代債務人終止保險契約，故強制執程序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延滯。

但從日本執行經驗來看，如稅務機關對債務人壽險解約金進行扣押，較少行使介入權，該壽險最終會被終止，以滿足稅務債權。而介入權行使案件，依據學者調查，自介入權制定十年間，保險公司大約一年 100 件<sup>101</sup>，民眾行使介入權情況並不踴躍。

## (三)保險人角度

介入權制定後主要涉及債權人、債務人與保險人三方，雖保險人非債權債務之關係人，卻須負擔額外處理債權人與債務人糾紛的成本。

---

<sup>101</sup> 米山高生，保險法が實務に与えた影響，保険学雑誌，643号，頁81，2018年12月。

此一處理糾紛成本，主要涉及介入權人認定，以及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的變更要保人行政作業程序。前者屬於制定介入權規範後，保險人所增加新的行政成本，後者並非完全新增成本，變更要保人行政程序，於要保人死亡或要保人基於自由意志變更時，保險人本應負擔的行政成本。

#### (四)債權人角度

從債權人角度觀察，由於現行制度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受益人並沒有阻止換價程序的手段。執行法院無須等候介入權之行使期間，即可在扣押之後接續終止保險契約。從而使得債權人得以較快速地透過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債務人若未於執行法院終止契約之前提出相當或高於解約金額的金錢來清償債務，保險契約將會遭到終止。因此若新增介入權規定，強制執执行程序相對較為緩慢，對於債權人的債權獲得清償，較為不利。惟從另一角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得從介入權人處獲得清償，可避免第三債務人或債務人提出異議程序所引起的紛爭。

### 三、總結

綜合以上分析可得知，即使已確定可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前提下，如我國未引進介入權，並不影響多數民眾購買壽險意願，也不影響保險公司經營。且在不引進介入權規定情況下，對債權人反而有利，但

受益人可能因此失去保險保障，且縱主動代為清償，受限於我國保險法人身保險利益規定，亦將可能無法變更要保人，而繼續面臨保險契約被其他債權人再度聲請強制執行，同時會使我國強制執行實務在短期內面臨大量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案件。

至於如引進介入權規範，無法確定我國行使介入權情況是否積極。行使介入權情況越積極，則一定程度減低執行法院負擔；行使介入權情況不積極，則與未制定介入權情況相同。但從國外制定介入權規範立法例觀察，德奧日行使介入權案件並不多。若我國制定介入權後狀況與德奧日相同，則介入權僅是給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屬一個挽救保險契約的機會，並未改變債務人的壽險解約金遭強制執行的現況。

綜上所述，考量法律賦予受益人介入權利的同時，並沒有因而剝奪債權人獲得清償的相關權利，自然沒有反對的理由，而即便我國尚未賦予介入權，保險契約受益人也沒有因此受有重大不利益，仍然可以自行代要保人清償債務，只是未能因此成為保險契約要保人，而面臨保險契約反覆扣押或強制執行的可能。

## 第二節 受益人在介入權制度下定位

在前述所介紹德國、奧地利以及日本三國介入權制度中，可發現各國對於受益人（介入權人）定位有所不同，而受益人定位將影響介入權設計。我國受益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前之法律地位，在強制執行壽

險解約金之案例，最高法院大法庭已做出選擇，認為執行法院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也就是說在債權人、要保人及受益人三方利益衝突時，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認為受益人法律地位不得高於債權人。而受益人在事故發生前之法律地位究竟為何？其與要保人的關係如何？均可能影響介入權制定及解釋方向，分析如下：

### 一、一般受益人：受益權僅具期待性質

學說上認為，受益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僅有單純之期待。保險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受益人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受益人生存者為限。該項規定明白宣示受益人在人壽保險契約下所取得的地位，不得作為繼承對象，顯然受益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前，保險法並未保障其權利。再者，保險法第 111 條規定要保人得隨時變更受益人，足見其權利地位並不穩固<sup>102</sup>。

另從受益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前之法律地位，可與法定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前之法律地位為類比。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前的地位，可稱係期待權。縱然如此，繼承期待權之效力甚為薄弱。若被繼承人死亡前，有先順序繼承人位或同順序繼承人出現，則繼承人預期可繼承遺產，將全部或部分消失。且繼承開始前，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財產，無處分之權利。因此與其稱繼承期待權，不如說係希望<sup>103</sup>。同理，

<sup>102</sup>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 總則》，頁 231，2012 年 1 月。

<sup>103</sup>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 總則》，頁 232，2012 年 1 月。

縱使承認受益人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具有附條件之權利，其有可能因要保人變更受益人而消失，且受益人就其權利無法處分之。

## 二、不可撤銷受益人：受益權已臻於確定

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因此要保人對於受益人具有指定變更權，而要保人是否依保險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放棄處分權，將決定受益人為不可撤銷受益人還是可撤銷受益人。

前者（要保人放棄處分權所指定之受益人），將成為契約終止時得請求解約金之人，也就是要保人因為放棄處分權即喪失對於保險契約權利之管理處分權。即便此時保險契約要保人為債務人，並經債權人對於解約金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因保險契約所生財產上請求權均已經不屬於債務人所有，自非要保人的責任財產。至於後者（可撤銷受益人），其在保險事故發生前，仍然如前所述只是期待利益。此一類型之受益人，並無受法律保護及賦予權利性質必要<sup>104</sup>。

## 第三節 介入權適用之險種

介入權得行使之前提為債權人或法院得強制執行保險解約金，因

---

<sup>104</sup> 潘秀菊，人壽保險信託所生法律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頁 144，2001 年 5 月。

此具有解約金性質之保險，原則上均屬介入權得適用之險種。以下就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及醫療保險為討論：

### 一、人壽保險

依照保險法第 119 條規定，要保人既得隨時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取回解約金，則解約金債權即為要保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權利，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換價命令，執行法院本得以國家公權力終止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人壽保險契約。

至於壽險是否須已經具備解約金價值，在德國與日本皆採肯定見解。因無解約金價值之壽險，債權人無扣押該壽險以取得解約金受償，或破產債權人將壽險解約金列入破產財團為分配之必要。

### 二、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具有解約金價值，要保人之債權人得聲請扣押年金保險之解約金債權。惟依保險法第 135 條之 4 規定，在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無終止保險契約取得解約金之權利，被保險人之債權人自不得聲請法院對年金保險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sup>105</sup>，故年金險雖有適用介入權之可能，但已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則不適用。

---

<sup>105</sup>葉啓洲，可受強制執行之人身保險請求權種類探討，保險專刊，32 卷 3 期，頁 250-251，2016 年 9 月。



### 三、醫療保險

醫療保險如具解約金價值者，是否如同日本保險法另行規定傷害疾病定額保險之介入權？此一問題應先探究醫療保險解約金得否強制執行。醫療保險與壽險相同，如其為長期性保險契約且具有財產價值（解約金價值），在我國司法實務已承認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之狀況下<sup>106</sup>，並無理由可否定強制執行醫療保險解約金。故執行法院得代債務人終止醫療保險，以取得解約金滿足債權。至於是否立法特別規範醫療險之介入權，此涉及我國醫療保險在保險法定位，將牽動保險法條文體系變動，因此本文建議透過準用方式，如該醫療保險具有解約金價值，則解釋該醫療險有介入權規範適用。

---

<sup>106</sup>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保險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台灣人壽健康尊榮終身醫療險解約金約新臺幣 35 萬 5,830 元）「關於附表編號 1 至 3 之『台灣人壽健康尊榮終身醫療險』於終止保險契約後，尚有附表所示之解約金數額。揆諸前揭說明，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屬范○方因繳納保險費所累積而形成具有現金價值之實質權利，性質上屬於原告得對范○方強制執行之標的，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執事聲字第 352 號民事裁定（重大疾病終身保險解約金約新臺幣 4 萬 6,793 元）「系爭保單 A 有附約醫療險，是為疾病或意外傷害所規避風險之保單，並非儲蓄險或年金保險，系爭保單 B 本身就為重大疾病終身保險。…經本院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扣得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 3 萬 791 元、4 萬 6,793 元之系爭保單 A、系爭保單 B。…然查，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本無從使用，故上開富邦人壽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顯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又異議人並未提出任何其有家族病史之相關證據資料，且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尚稱完備，已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於本件異議人並未釋明其有何罹患屬於上開醫療理賠保障範圍之疾病之現況（或高度可能）之下，本件應難認上開保單為維持其個人或共同生活家屬基本生活所必需。依上，本院認本件執行處於賦與債權人、債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將上開保單執行換價，其所為審酌及認定，已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作出公平合理之衡量。」、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執事聲字第 356 號民事裁定（安泰人壽重大疾病終身保險保單解約金約新臺幣 4 萬 5,050 元。）「經第三人富邦人壽公司函覆本院扣得保單號碼 Z000000000-00 之安泰人壽重大疾病終身保險保單（下稱系爭保單）解約金約新臺幣（下同）4 萬 5,050 元。…然系爭手術早於 102 年間即實施完畢，未據其提出術後有持續治療之必要等證明文件，則系爭保單之醫療保險保障是否為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不無疑義。矧以，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異議人既未盡其舉證責任說明系爭保單有何依法不得執行之情事，尚不得僅以未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其生活所必需。」。

## 第四節 介入權人之範圍

### 一、指定受益人方式

指定受益人的方式，有具名指定與類名指定。所謂具名指定，係指要保人指定特定人之「姓名」為受益人；而類名指定，則係要保人以「特定身分關係」，如配偶、子女、法定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者，作為受益人之指定方式。以下就受益人是否因限定具名指定方式或不限定指定受益人方式，而成為介入權人，為優劣分析：

#### (一)不限定為具名指定受益人

優點	缺點
類名指定符合我國保險實務指定受益人之作法，且不限定指定受益人方式，可增加	(1) 類名指定受益人認定時點爭議 類名指定受益人向來有認定時點應以訂約時還是事故發生時爭議 <sup>107</sup> ，如果讓類名指定受益人成為介入權人，上開爭議將於認定介入權人時重現。
	(2) 增加確認成本 因類名指定非特定人，必然造成保險人在確認介

<sup>107</sup> 實務見解向來認為以「契約訂立時」認定，如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087 號民事判決：「本件被保險人向康○保險公司投保康○團體保險計劃時，約定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而於該保險契約簽訂時，被上訴人既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渠等為該契約受益人之地位，即告確定，不因繼承開始後渠等拋棄繼承，致溯及自繼承開始時喪失繼承人之身分，而受影響。」；但學說則認為應先探求當事人真意，如未能確認真意則以「事故發生時」作為認定時點，參葉啓洲，受益權與繼承權之區別、權利比例與保全代位，月旦法學教室第 133 期，頁 28，2013 年 11 月。

介入權人範圍。	入權人程序上花費較多時間，同時造成介入權人需負擔更多證明成本。
---------	---------------------------------

### (二)具名指定受益人

優點	缺點
相對類名指定，具名指定方式較易使保險人確認受益人為何人，此亦可顯示要保人確實想透過壽險契約保障特定人的意圖。	如限制須具名指定，可能導致類名指定受益人無法成為介入權人，但可以搭配參酌德日法，讓一定親屬關係成為介入權人，緩和此缺點。

### (三)本研究觀點—採具名指定受益人

介入權之制度設計本意，係在賦予受益人有「機會」對抗債權人，避免壽險契約遭強制執行。如將可行使介入權的受益人，限縮在具名指定受益人，即使我國受益人多採類名指定，該類名指定受益人並未成為介入權人。但本研究認為介入權人範圍並不限於受益人身分，在德奧日介入權立法上，也補充性地賦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特定親屬成為介入權人。故在受益人身分上排除類名指定受益人，仍有可能透過特定親屬身分成為介入權人。例如要保人兼被保險人甲指定法定繼

承人為受益人，甲的配偶乙及子女丙丁，因不符合具名指定受益人，而無法成為介入權人。但可因要保人特定親屬身分，使乙、丙、丁成為介入權人。

## 二、被保險人納入介入權人之可行性

介入權目的在於避免壽險死亡保險事故發生時，受益人或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因壽險解約金被強制執行而終止，無法領取死亡保險金，從而介入權保障對象主要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被保險人並非介入權主要保護對象。

有關是否應將被保險人納入介入權人範圍，本研究團隊所邀請座談的專家學者，一致贊同應將被保險人納入，本研究亦採相同看法，因此被保險人成為介入權人，並取得要保人地位，有助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有效防免人壽保險道德危險。

## 三、特定親屬範圍之界定

在前述德日二國保險法規定可得知，除使受益人成為介入權人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特定親屬得成為介入權人。德國法以要保人之配偶、伴侶、子女為介入權人；日本法以要保人之六親等以內之血親、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姻親、被保險人之六親等以內之血親、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姻親為介入權人。此二國特定親屬範圍，以日本法最為寬

廣，德國法較為限縮。

而特定親屬範圍在我國應如何界定？本研究提出二種方向思考：首先何種範圍的親屬，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屬經濟共同體；其次為即使特定親屬不屬於經濟共同體，該特定親屬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我國社會普遍認知上，負有扶養或被扶養的責任。因此提出下列 3 項方案以供參考：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為介入權人。

優點	缺點
以民法第 194 條範圍為準符合民法得請求慰撫金範圍，且在現今社會，父母、配偶及子女屬較親近之親屬。	現今社會隔代教養情形常見，如祖父之壽險解約金被扣押，孫子無法成為介入權人，似乎與社會通念不符。

(二)父母、配偶、子女或類似關係且同居或撫育之人。

優點	缺點
以民法第 194 條修正草案範圍為準擴大介入權人範圍，使隔代教養關係情形得以納入。	「類似關係且同居或撫育之人」如何認定？由於該等人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執行實務上難以施行。

(三)以配偶、六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為親屬。

優點	缺點
<p>參考日本保險法規定，擴大介入權人範圍，其範圍相較「類似關係且同居或撫育之人」為明確。</p>	<p>即使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六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為介入權人，如需確認前述親屬關係恐耗費時間，且是否屬要保人投保保險所欲保障之對象，仍有疑問。</p>

(四)本研究觀點一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為

#### 特定親屬

本研究認為該特定親屬的範圍，參考座談會之專家學者建議<sup>108</sup>，有權介入保險契約的特定親屬，宜以「父母、配偶及子女」為基準，並包含其理由如下：

##### 1.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特定親屬均列為介入權人

如前所示，具名指定受益人以外之介入權主體範圍，德國法以「要保人」之特定親屬為限，反觀日本法則包含「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

<sup>108</sup> 參照附註一 專家會議發言。

特定親屬，較為寬鬆，本研究認為我國介入權主體應該仿效日本法採取較為寬鬆之範圍。主要理由在於被保險人既然是人身保險事故發生的對象，將其特定親屬納入介入權人，更有助於維繫保險契約保障存續。況且，我國保險法第 113 條規定，若未指定受益人，保險金額將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而非如德國將保險金請求權歸予要保人（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60 條第 3 項），因此將「被保險人」之特定親屬納入介入權人之範圍，與保險法第 113 條之精神相符。再者，介入最終法律效果在於代要保人清償債務，民法有關第三人清償規定既然未針對清償主體加以限縮，我國介入權主體之範圍設計自然得以較為寬鬆。

## 2.從執行機關及保險人之角度

以執行機關角度，介入權人範圍越大越好，此代表越多有可能繳納解約金額的人，可使債權人的債權獲得滿足。但從保險人角度，介入權人範圍不宜過大<sup>109</sup>，可能造成保險人確認成本之增加，以及過度延誤強制執行。因此在介入權人範圍認定上，應以保險人對介入權人的可驗證性為考量。而如何證明介入權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關係？最具公信力應屬戶籍謄本。依內政部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1 條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委託人得申請戶籍謄本。該原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利害關係人為配偶及直系血親，得申

---

<sup>109</sup> 參照附註一 專家會議發言。

請戶籍謄本。因此特定親屬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依法可申請戶籍謄本證明身分關係。

舉例而言，甲為要保人，乙為被保險人，如甲的壽險契約遭扣押。甲、乙的父母、配偶及子女，均可申請甲、乙的戶籍謄本，用以證明與甲、乙的關係。而保險人也能透過戶籍謄本此類具公信力文件，用以確認介入權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的身分。

### 3. 特定親屬身分行使介入權考量

受益人以及被保險人行使介入權之目的，都是為了自己將來的利益。而特定親屬行使介入權，與被保險人相同，皆是為將來利益。然而被保險人為原保險契約關係人，因此賦予其介入權避免保險契約遭終結，相較於非保險關係人的特定親屬，賦予被保險人行使介入權理由較為堅強。因此特定親屬非保險契約關係人，賦予其介入權應與受益人及被保險人有所差別。此一差別突顯在特定親屬範圍界定，特定親屬僅是提供壽險契約不被提早終止管道之一，不應過度強調特定親屬在介入權的重要性。從而特定親屬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負有扶養或被扶養義務，不應作為其考量核心，否則將使介入權人重心從原保險契約關係人，移轉至特定親屬，而失去介入權的本意<sup>110</sup>。

---

<sup>110</sup> 相較於此，日本保險法將特定親屬範圍擴大至六親等以內之血親、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姻親，傾向將介入權人身份從原保險契約關係人移轉至特定親屬為主。



#### 四、複數介入權人

儘管德日二國介入權法規均有可能造成複數介入權人之情形，但此二國對於複數介入權人並未規範，完全委由保險實務及學說發展。德國學說則以尊重要保人同意行使，要保人可同意複數介入權人中的一人行使介入權，或可同意複數介入權人中的多人行使介入權並共同分擔解約金額。日本保險實務則以複數介入權人中，何人最早符合介入權行使要件，決定介入權人。也就是說，以通知保險人時點決定何人取得介入權，其他介入權人無法行使。以下就要保人同意、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或通知時點決定此三方案為討論：

##### (一)依行使介入權之通知先後決定介入權人

優點	缺點
以保險人收受通知時點決定介入權人較為明確，不易產生糾紛。	介入權人何時知悉要保人的壽險契約遭強制執行或進入破產程序，將成為介入權人得否行使介入權的關鍵，可能造成介入權人相互間競爭。

##### (二)要保人決定介入權人

優點	缺點
----	----

<p>該壽險契約本為要保人的財產，雖在介入權行使期間，要保人對壽險契約的管理處分權有所限縮。但複數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由要保人決定何人或數人共同行使，一定程度尊重要保人對壽險契約的管理處分權。</p>	<p>如介入權人決定被保險人以外之人成為新要保人，可能導致被保險人事後依保險法第 105 條撤銷其書面同意，並視為終止契約。</p>
--	--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共同決定介入權人

優點	缺點
<p>要保人為保險契約當事人，對保險契約有管理處分權。被保險人雖非契約當事人，如能使其有決定介入權人的權利，有提升被保險人地位的宣示意義。</p>	<p>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可能意見不一致，導致無法決定何人得行使介入權。</p>

### (四)本研究觀點—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共同決定

本研究認為介入權行使應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其理由

在於：介入權行使涉及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移轉予介入權人之債權讓與，自應取得讓與人（原要保人）同意，且因要保人變更致道德危險變動，依照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亦須取得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故複數介入權人欲行使介入權，均應通過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

## 第五節 介入權行使要件

### 一、解約金請求權遭扣押或破產等程序進行時？

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針對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案件，作出肯定執行法院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的結論。因此本研究參考外國保險法制，引進介入權制度。惟從前述德奧二國法制，其並非僅針對壽險解約金請求權遭強制執行的情形，而是就保險請求權遭強制執行的情形。就此部分，本研究於專家座談會中，曾仿照德奧二國保險契約法例，提出以保險請求權遭強制執行的版本。但專家學者認為在我國法下並無保險請求權此一用語，恐易生誤解，因此本研究改針對以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事實案例，以解約金請求權遭強制執行或進入破產等程序作為討論前提，在此合先敘明。

由於介入權制度設計前提，是建立在執行法院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的基礎。而強制執行程序自扣押或破產程序等程序開始，應以此時點作為介入權行使要件。至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亦應列入行使要件。

至於如規範扣押或破產等程序進行時為介入權行使前提要件，是否漏未規範債權人依民法第 242 條代位的情形？我國實際上債權人依民法第 242 條請求代位終止壽險契約者，僅有 1 例。其行使程序相較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規定聲請為複雜，從而此一特殊情形可透過類推適用方式加以填補，無需特別就此一情形為特殊考量。

## 二、原保險契約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同意？

### (一)保險人之同意？

因行使介入權後，依照多數外國立法例，介入權人將成為新要保人，此時已涉及契約承擔，而典型之契約承擔並非單純債權之讓與，亦有債務承擔之性質，依民法第 301 條之規定，非經保險人承認不生效力<sup>111</sup>，因此，似乎需要取得保險人之同意。

然而，本研究認為，民法有關債務承擔規定是基於避免新債務人之履行債務能力不足，才要求債務承擔要取得債權人同意，而介入權人雖然因契約承擔，而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但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時，既然已經提出相當於解約金額，足證其具有履行交付保險費義務之資力，自然不需要再次取得保險人之同意。

---

<sup>111</su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252 號民事判決「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變更，非單純債權之讓與，亦有債務承擔之性質，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非經國泰公司承認不生效力。」相同見解：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9 年評字第 1687 號評議書、109 年評字第 1693 號評議書及 108 年評字第 1250 號評議書。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同意？

德、日保險法皆規定，介入權行使應經要保人同意，並無爭議。

惟考量人壽保險有為他人投保的情形，此時介入權行使是否應經被保險人同意？座談會專家學者對此一致採肯定見解，本研究亦同，理由說明如下：

### 1.從要保人角度

介入權的法律效果為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新要保人繼受原要保人與保險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此一法定契約承擔，涉及「留任當事人契約地位的繼受保護」以及「契約地位的可讓與性」。因介入權法律效果為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此時已涉及契約承擔，亦即包含債權讓與；債務承擔；以及當事人地位之承受<sup>112</sup>，而民法有關債權讓與本應基於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合意，因此應取得要保人同意。

### 2.從被保險人角度

依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依保險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在壽險契約締結時，應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壽險契約期間變更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亦應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sup>113</sup>。此一要求目的係為防範道德危險，在壽險契約締結時，賦

---

<sup>112</sup> 葉啟洲，人壽保險冒名變更要保人及終止保險契約之損害與救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92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04 期，頁 42，2021 年 2 月。

<sup>113</sup> 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465 號判決：「系爭甲、乙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

予被保險人得以確實評估是否同意要保人以其生命身體投保，避免要保人用他人生命投保賺取利益。壽險契約締結後變更要保人的情形，亦應賦予被保險人再次選擇要保人的權利。而介入權的法律效果為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為法定變更要保人，其與意定變更要保人情況相同，均為防範道德危險目的，應等同視之。

### 三、給付相當於解約金額之數額？

德奧日保險法均要求介入權人應給付相當解約金額與債權人或執行法院，本研究亦採相同看法，因為介入權之行使屬於要物行為，亦即以支付相當解約金額作為介入權行使的生效要件，因此介入權人必須給付相當解約金額。

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將使債權人無法透過壽險契約滿足其債權，制度設計上應提供另一方式補足債權人可能的損失。從而介入權人給付相當解約金額與債權人，作為壽險契約不被提前終止的代價，則屬重要。故考量大法庭裁定為本次介入權制定契機，應以債權人利益為考量，將介入權人給付相當解約金額，作為介入權行使的要件。至於相當解約金額之數額認定，則依照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後，保險人所陳報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債權)數額或扣除命令到達時保單質借金額後之解約金明細(執行法院各股扣押命令之用語稍有

---

原告，倘欲變更要保人為被告，則將使系爭甲、乙保險契約成為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依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應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其契約無效。」

差異) 為斷。

#### 四、介入權之行使應通知保險人？

德日保險法規定介入權人應通知保險人已給付相當解約金額與債權人或執行法院，避免保險人將壽險契約終止，因此本研究提出兩項方案，其一為介入權人應通知法院，其二為介入權人應通知保險人。

##### (一) 介入權之行使應通知法院

優點	缺點
介入權人通知法院，可直接使法院撤銷或停止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	在法院已發出扣押命令或換價命令予保險人（第三債務人）的情況下，壽險契約是否被終止將取決於保險人，不通知保險人而通知法院，法院仍須通知保險人暫停終止壽險契約。此可能產生保險人已依法院執行命令終止壽險契約，法院事後要求保險人撤銷終止壽險契約決定情況發生。

## (二)介入權之行使應通知保險人

優點	缺點
在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案件中，實際執行法院命令終止壽險契約者為保險人，因此優先通知保險人，方能達到暫停或撤銷法院終止壽險契約命令的目的。	如介入權人通知保險人，再由保險人通知法院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事實，將產生介入權人通知時點與法院知悉時點產生時間差距。

## (三)本研究觀點—介入權之行使應通知保險人

本研究認為在介入權人通知對象上，應將保險人列為通知對象，而非法院，其理由如下：

### 1.傳統契約承擔本應向保險契約債權人（保險人）通知

依本研究建議，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應先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又因介入權人成為保險契約新要保人，已涉及契約承擔，典型之契約承擔並非單純債權之讓與，亦有債務承擔之性質，依民法第 301 條之規定，似乎非經保險契約債權人（保險人）承認不生效力<sup>114</sup>，但由於介入權人給付相當解約金額足證具有資力，而得以免除保

<sup>114</su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252 號民事判決「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變更，非單純債權之讓與，亦有債務承擔之性質，依民法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非經國泰公司承認不生效力。」相同見解：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9 年評字第 1687 號評議書、109 年評字第 1693 號評議書及 108 年評字第 1250 號評議書。



險人之同意，但仍不得豁免介入權人對於保險人之通知義務。

## 2.介入權對執行程序的影響

按理來說，經過法院判決確定債權人對債務人有債權存在後，債權人依判決聲請的強制執行命令，原則上不停止該效力。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異議程序，其不停止強制執行效力的設計可得知。

而在介入權制度架構下，法院何時知悉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並不重要，其只要知悉該段法定期間是否有人行使介入權即可。

### 第六節 特定人負有通知介入權人之義務？

本研究所參照之德日介入權立法例中，並無特定人負有通知介入權人之義務的規範。德、日保險法皆有規範介入權行使期間，介入權人可能是保險契約關係外之第三人，因此無法得知要保人之壽險解約金遭強制執行或進入破產程序。如依照常理，須有人通知介入權人解約金遭扣押的情事，介入權人方能知悉其得行使介入權行。而介入權人的範圍，本研究前已建議以具名指定受益人、要保人之配偶、子女、父母、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及被保險人均為介入權人。因此本研究嘗試分析下列 4 項方案分析優劣：

#### 一、由保險人通知介入權人

優點	缺點
----	----

<p>保險人為收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的當事人，課予其通知介入權人之義務最能貫徹介入權的立法目的。</p>	<p>(1) 保險人未必知悉記名受益人的聯絡方式</p> <p>(2) 解約金強制執行係因要保人負債引起，如課予保險人此一第三人通知義務，甚至義務違反之賠償責任，並不合理，亦乏依據</p> <p>(3) 補充性介入權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親屬，保險人難以知悉其姓名與連絡方式。</p>
---	--

## 二、由要保人通知介入權人

優點	缺點
<p>要保人最清楚其指定之受益人及補充性介入權人為何人，由其通知介入權人最無障礙。</p>	<p>如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致契約失效甚至經保險人終止，現行法均未課予要保人對第三人負有通知義務，何以此時即負有通知義務；且如強行規範要保人有通知介入權人義務，將代表要保人即使不同意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仍有通知義務。如此設計，與要保人得自由決定是否同意介入，</p>

	有所不合。
--	-------

### 三、由執行法院通知介入權人

優點	缺點
<p>扣押或換價壽險契約時點為執行法院決定，由執行法院通知介入權人，可使介入權人有充分時間決定是否行使介入權。</p>	<p>(1) 賦予法院對執行事件以外的第三人通知義務，欠缺理論依據，極不妥當</p> <p>(2) 法院難以知悉介入權人為何人</p> <p>(3) 違反通知義務之效果難以確定</p>

### 四、任何人均無通知介入權人之義務

優點	缺點
<p>介入權行使主要涉及要保人與介入權人的內部關係安排，如要保人欲讓特定人行使介入權，自然會告知介入權人其壽險契約遭執行事實，無須課予任何人有法律上之義務，應通</p>	<p>介入權人可能無法知悉得行使介入權，因此錯過行使介入權期間。</p>

知介入權人。	
--------	--

## 五、本研究觀點—任何人對於介入權人不應負擔法定通知義務

### (一)介入權人如非具名之人，則通知義務對象難以確定

依照釋字 432 號解釋所揭櫫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所課予特定人之義務，自應對於義務履行對象、方式及內容加以具體明確規範，而我國要保人具名指定受益人尚無留存受益人之聯絡資訊義務，要保人以外之人如何通知已非易事；更遑論受益人指定以類名指定之方式屢見不鮮，如課予要保人以外之人對於此等「類名指定受益人」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二者以下合稱「特定身分關係人」）負有法定通知義務，考量人壽保險契約多為長年期繼續性法律關係，除契約訂立時可能並未留存該等人別連絡資訊且事後取得聯絡資訊困難外，保險請求權被扣押或強制執行程序開始時該等特定身分關係人與契約訂立時的範圍亦可能因為身分關係改變，而非必然相同，更何況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依民法第 1065 條及第 1069 條規定視為生父認領且認領之效力溯及出生時起算，殊難想像保險人能夠得知要保人所撫育之非婚生子女，顯見該通知義務履行對象難以具體特定，履行方式亦存有事實上難度，如逕以法律課予義務，自與法

律明確性規定有違<sup>115</sup>。

## (二)現行法已提供潛在介入權人基本資訊保障

債之清償本得由第三人為之，介入權人自得代要保人清償其債務，而非僅受通知始得介入；又如要保人放棄受益人變更處分權，則要保人不得再行處分保險契約上之權利<sup>116</sup>，此時受益人既已成為不可撤銷受益人，倘其不服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保險契約相關請求權，自得依照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或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且債務人（要保人）既然在強制執行程序將可能受徵詢其意見，本於內部關係，自得逕行聯繫介入權人，顯見介入權人是可能接收到保單強制執行之相關資訊<sup>117</sup>。

## (三)義務違反法律效果難以建構

有關特定人是否對介入權有通知義務，德國學說與日本保險法草案，皆以保險人是否對介入權人有通知義務為討論。就此部分，座談會專家學者一致認為不應規定保險人對介入權人有通知義務，本研究則認為如課予保險人通知介入權人義務，義務違反法律效果實際上難以建構，因為介入權人原為契約外之第三人，課以保險人對第三人負

<sup>115</sup> 趙學斌，論保險契約利害關係人契約資訊權：以保單解約金強制執行階段為核心，2023 年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sup>116</sup> 葉啓洲，保險法，頁 573，2023 年 9 月 8 版。

<sup>117</sup> 趙學斌，論保險契約利害關係人契約資訊權：以保單解約金強制執行階段為核心，2023 年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有法律上的通知義務，非常不合理，更遑論法律效果如果設計為影響契約效力，將創設極為罕見的契約外第三人權利竟然能夠影響他人之間的契約效力，違反債之關係相對性；至於法律效果如果設計為失權效，將影響強制執行程序，顯見不合理及其法律效果建構之困難。

## 第七節 介入權行使期間

由於介入權行使期間可謂具關鍵重要地位，如無該段期間，則介入權無法發揮其作用<sup>118</sup>。而介入權行使期間起算時點與期間長短應如何設計，以下就此二部分為討論：

### 一、起算時點

有關介入權行使期間起算時點，德日規定不盡相同，德國法規定在強制執行程序，以介入權人知悉扣押時起算，破產程序則以進入破產程序為起算。而日本法則不論強制執行程序或破產程序，皆以保險人收受終止契約通知為起算時點，因此本研究提供以下 3 項方案：

(一)強制執行程序以介入權人知悉，破產程序則以進入破產程序起算

優點	缺點
該起算時點融合主觀及客觀標	儘管此方案有主客觀標準，但事

<sup>118</sup> 例如中國《保險法司法解釋三》第 17 條雖仿照日本保險法介入權制度，但因欠缺介入權行使期間設計，導致空有條文，卻無法運作。詳參見部俊輝，利他保險合同解除中的介入權研究——檢討《保險法司法解釋三》第 17 條之但書條款，法大研究生，頁 308-325，2019 年。

<p>準，其主觀標準以介入權人知悉時點起算，對介入權人較為有利。而客觀標準以進入破產程序時點起算，通常介入權人並不會注意到債務人進入破產程序的破產宣告裁定，因此以破產宣告裁定時點起算，對介入權人較不利。</p>	<p>實上主觀標準有難以執行之處。如以介入權人是否知悉為介入權期間起算時點，則每件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案件，法院須調查介入權人何時知悉得行使，司法成本過高。再者，若無介入權人，是否該介入權行使期間無法起算？</p>
---	--

## (二)保險人收受終止契約時點

優點	缺點
<p>不論任何執行壽險解約金程序，最終法院皆會通知保險人終止契約，因此以保險人收受終止契約時點為起算時點，能有一明確客觀標準。</p>	<p>如以強制執行程序扣押債務人之壽險解約金，係以保險人收受法院所發換價命令時點；如以破產程序將債務人壽險解約金列入破產財團，則以法院依破產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向保險人為通知，保險人收受通知時點。不管任何程序，對法院來說，保險人</p>

	收受終止保險契約時點仍有不確定性，可能因各家保險公司收受法院通知作業不同而有差異。
--	---

### (三)法院發出扣押時及破產程序開始時

優點	缺點
不管是強制執行程序或破產程序，介入權行使期間均影響法院作業程序，因此須從法院作業角度思考此一起算時點，如採完全客觀化標準，對法院較容易計算介入權行使期間。	該期間起算時點無加入介入權人主觀因素，未給予介入權人是否行使介入權的餘裕時間。

### (四)本研究觀點—法院發出扣押時及破產等程序開始時

#### 1.強制執行制度

承蒙座談會專家意見，欲討論介入權行使期間起算時點問題，須先瞭解我國強制執行制度與德日兩國有所不同。在德日兩國強制執行程序涉及扣押第三債務人的金錢債權時，債權人聲請扣押命令後，法



院不必再發換價命令為執行，該扣押命令可直接作為換價命令。例如日本民事執行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扣押金錢債權之債權人，自對債務人送達扣押命令日起經過一週時，得收取其債權。也就是說，債權人已取得「收取權」，可直接以自己名義直接向第三債務人請求權利，不需要法院再發出換價命令才能取得「收取權」。

舉例來說，甲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債權人乙對甲有 2,000 萬金錢債權，因此向法院聲請扣押當時甲的壽險解約金 200 萬元。如在德日強制執行程序下，乙取得扣押命令後，可直接向 A 保險公司申請換價終止壽險契約，但在我國強制執行程序，乙取得扣押命令，僅是禁止甲可處分其壽險契約，須待法院發出換價命令後，才可換價終止保險契約。根據座談會專家意見，該扣押命令與換價命令之間，通常至少有 1 個月以上之間隔。

從而本研究認為，扣押命令時點雖非換價時點，且考量強制執行實務上，扣押命令與換價命令時點相距一定期間。制度設計上並非不能以扣押命令為起算時點，但介入權行使期間將可能延長。

## 2. 主客觀標準之採用

介入權規範涉及實體法與程序法，如果採取主觀知悉以及客觀程序開始起算介入權的雙重標準，對於債權人及執行法院將難以預測何時程序終結。

綜上，本研究觀點認為介入權行使期間起算時點，以客觀標準為宜，至於客觀標準可能使介入權人無法有充分時間行使介入權，則留待介入權行使期間為討論。

## 二、期間計算

承上所述，介入權行使期間如採客觀標準，以法院發出扣押時及破產等程序開始時為起算時點，則該期間長短應如何設計？德日兩國保險法均規範一個月期間，然本研究考量我國法制環境，另提出三個月期間方案以供參考：

### (一) 一個月期間

優點	缺點
與德日立法例規範相同，且與消債條例第 99 條規定相符。	如以 1 個月為行使期間，因涉及保險公司內部作業時間，實際上介入權人行使期間恐不足 1 個月。

### (二) 三個月期間

優點	缺點
配合破產法第 64 條債權申報三個月期間。	介入權行使期間過長將使債權人滿足債權期程延長，不利債權人

	追索債權。
--	-------

### (三)本研究觀點—三個月期間

延續本研究先前觀點，介入權行使起算時點既採取客觀標準，不問介入權人主觀是否知悉介入權。則介入權行使期間如採一個月，與德國保險法對介入權行使起算時點採主客觀標準，則無法配套。而日本介入權行使起算時點雖採客觀標準，但考量日本強制執行實務上，金錢債權的強制執行僅有扣押命令，並無換價命令，與我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實務上，先發扣押命令，間隔一段期間後發出換價命令作法不同。因此在設計我國介入權行使期間時，無法完全參考德日法例為設計，故本研究認為參考破產法三個月申報債權期間，應係強制執行實務可接受期間。

## 第八節 介入權行使之法律效果

### 一、對債權人

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後，既然已支付相當解約金額，則債權人之債權即得經法院續行強制執执行程序，實現債權。

### 二、對要保人（債務人）

介入權行使後，對要保人最具關鍵影響力者，乃要保人是否喪失其要保人地位，在德日兩國有不同，德國採取要保人喪失其要保人地

位，由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之作法；日本則採取要保人不喪失其要保人地位之作法，事後要保人可自由決定是否變更要保人。以下分就上述兩項方案為分析：

(一)要保人不喪失其要保人地位，事後要保人可自由決定是否變更要保人。

優點	缺點
要保人不喪失其地位，仍保有對壽險契約的管理處分權。	雖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有助於終結扣押或破產等程序，但要保人（債務人）如有其他債權人未參與強制執行程序或破產等程序，其可再對該壽險契約聲請扣押以滿足債權，要保人將持續面臨法院扣押壽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甚至終止契約之風險。

(二)要保人喪失其要保人地位，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

優點	缺點
要保人（債務人）不再是壽險契約當事人，在法律上該壽險	當要保人的壽險契約遭扣押或進入破產等程序，介入權人行使介

<p>契約並非債務人的責任財產，債權人無法再聲請扣押該壽險契約以滿足其債權。</p>	<p>入權，要保人自動喪失其要保人地位，似乎不尊重要保人自由轉讓契約意志。</p>
--	---

(三)本研究觀點一要保人喪失其要保人地位，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

本研究觀點認為如不使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確實有可能造成其他債權人重複對壽險契約進行扣押的情形，說明如下：

強制執行程序與破產程序之不同，在於前者是對於個別財產的執行，後者則是對於總體財產的執行。可惜我國破產程序之不彰，導致我國在 96 年須制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處理總體財產的執行，但該條例僅處理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並無法完全涵蓋涉及多數債權人的案件。因此目前我國債權人多以強制執行債務人壽險解約金方式，以滿足其債權。如介入權人未成為新要保人，確實有可能產生債權人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另一債權人再開啟強制執行程序的情形。因此，本研究認為介入權行使法律效果應讓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始能避免不必要紛爭發生。

因此，如介入權人未成為新要保人，原要保人可能面臨重複扣押壽險契約情況外，其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遭債權人提起詐害債

權訴訟，不僅影響債務人，更影響第三債務人（保險人）須額外確認要保人變更行為有效性之成本。因此本研究認為介入權行使法律效果應讓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始能避免前述不必要紛爭發生。

### 三、現行保險法關於人身保險利益之限制

依我國保險法規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除須具備第 16 條所稱之保險利益外，另須符合第 105 條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雙重防護體<sup>119</sup>，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而保險法第 16 條所列之保險利益，我國司法實務向來採列舉規定說<sup>120</sup>，不允許創設法所謂明文規定之保險利益。如贊同行使介入權之法律效果應使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保險法第 16 條之保險利益要求，將成為介入權人行使介入權之法律障礙<sup>121</sup>。針對此一法律障礙，可能有下列兩種方式可供解決：

#### （一）擴大解釋保險法第 16 條保險利益範圍

按本研究建議，可將介入權人設計為具名指定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及被保險人。或可擴大解釋保險法第 16 條第 4 款所規定「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sup>122</sup>，將介入權人解釋為「被保險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如此不至於紊亂保險法體系。

<sup>119</sup> 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頁 132，1996 年 3 月。

<sup>120</sup> 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保險字第 41 號判決。

<sup>121</sup> 葉啓洲，從道德危險到公序良俗—人身保險利益規範目的與解釋論之省思，台灣法律人，24 期，頁 79，2023 年 6 月。葉啓洲，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頁 106-107，255 期，2016 年 8 月。

<sup>122</sup> 參見附註一 專家會議 汪信君教授發言。

惟此一解釋方式有 2 項缺點，首先我國司法實務向來對保險法第 16 條採取列舉規定說，因此法院是否承認無保險法第 16 條所列舉關係的人，成為新要保人，恐有疑問。其次，擴大解釋「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實質上將造成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空洞化，論者擔心擬制保險利益，將紊亂保險法有關保險利益的設計，反而擴大解釋較有可能造成。

## (二)立法擬制

我國司法實務對於保險法第 16 條採列舉規定說之情況下，直接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被保險人及具名指定受益人，立法擬制與要保人間具有保險利益。此一立法擬制可克服我國司法實務對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向來採取列舉規定的解釋，而以人壽保險章特別規定優先適用總則章規定方式，避免司法實務在將來涉及行使介入權所衍生的保險利益爭議案件，造成介入權人欲行使介入權避免壽險契約解約金遭強制執行，但因保險利益要件的阻礙，變相不鼓勵行使介入權。

## (三)本研究觀點—立法擬制

### 1.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範圍過小

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人身保險利益，本條所稱「家屬」係指民法

第 1123 條所定，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sup>123</sup>，因此司法實務向來認為如果子女已經結婚離開原生家庭，而未與其父母同居一家的話，彼此間就沒有保險利益<sup>124</sup>，顯見本條有關保險利益之範圍過小，將使得介入權人範圍實質上受到保險法第 16 條的限制，難以發揮介入權制度欲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特定親屬的功能。

## 2. 道德危險防制角度

雖保險法第 16 條保險利益的要求屬於事前道德危險防制手段，但現今道德危險防制重心，已從事前防制朝向事後防制手段<sup>125</sup>，過度強調保險利益並無法有效防範之。

## 3. 小結

保險法第 16 條存在目的在於道德危險防制，但是外國立法例已有廢止保險利益趨勢<sup>126</sup>，顯見保險利益作為道德危險防制功用並不大。本研究對介入權規範建議，增加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行使同意權的要件，已避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可能產生的道德危險，再加上我國

---

<sup>123</sup> 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要保人以他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者，必須對被保險人有合法之保險利益，保險法第十六條所定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其第一款所謂『家屬』，係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人而言。」

<sup>124</sup> 司法院 72 年 05 月 02 日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已出嫁獨立生活之女兒，並非該條所稱『家屬』或『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亦與該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情形不合。故要保人對已出嫁獨立生活之女兒，並無保險利益。」

<sup>125</sup> 陳炫宇，事前與事後之道德危險防制－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更一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萬國法律，226 期，頁 112-126，2019 年 8 月。

<sup>126</sup> 葉啓洲，從道德危險到公序良俗－人身保險利益規範目的與解釋論之省思，台灣法律人，24 期，頁 83-84，2023 年 6 月。



保險法第 105 條第 2 項被保險人的事後撤銷同意權，對被保險人的保障有所充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保險利益的存在，似乎不甚重要。因此在不變更保險法第 16 條保險利益架構下，採用立法擬制視為介入權人與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屬較合適的作法。

## 第四章 介入權法制化與配套措施

### 第一節 我國介入權規定之內容建議

綜上所述，如我國擬明文介入權規範，本研究建議權利主體、行使期間、行使要件以及行使法律效果設計如下，至於具體建議條文及說明，詳參附錄五。

事項	建議條文概要
權利主體	1. 具名受益人。 2. 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子女。
權利行使期間及起算時點	解約金請求權經法院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起算 3 個月。
權利行使要件	1. 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 2. 給付相當於解約金額；以及 3. 通知保險人。
權利行使法律效果	行使介入權之人取代原保險契約要保人，成為新要保人（視為新要保人具保險利益）。

## 第二節 保險監理之角色與相關配套措施

介入權制度所牽涉之廣義利害關係對象包含債權人、債務人、執行法院、保險人以及介入權人，雖然保險人對於介入權人之身分資格具審查權限，而金融監理機關固應監督保險業，但仍不宜介入上述私人間法律關係。在介入權引進後，可能延宕債權人滿足債權之期程，如金融監理機關對介入權人資格審查為行政指導，可能引發債權人不滿。關於介入權人資格爭議，涉及債權人對強制執行程序的不滿，可透過強制執行異議程序解決。如監理機關介入，則有可能橫生不必要枝節。綜觀上開引進介入權法制國家，其金融保險監理機構均未因為立法明文介入權後，將介入權執行情況列入監理重點，因此我國金融監理機關在介入權制定後，實不宜在行政指導上介入過深，謹說明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邀請保險公司研議於相關通知中一併提示介入權規定

本研究計畫固然認為不宜課予特定人對於介入權人通知義務，惟本研究計畫專家座談會中，陳執行官曾分享現行行政執行署實務作法，部分承辦人會以口頭說明，並告知債務人得請他人代為清償債務，以免嗣後經執行法院終止保險契約。又要保人之解約金債權屬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目前

人壽保險公司亦會使要保人瞭解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sup>127</sup>，且如保險公司收受執行法院執行命令時，於函覆執行法院時一併副本要保人亦非難事，有鑑於此，或可於保險公司收受執行法院執行命令並函復執行法院或向保戶說明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等時點，一併提示要保人有關保險法介入權規定，此舉足以提醒債務人自行尋求介入權人代為清償以維繫保險契約存續，且並不涉及強制執行法律修正，但此配套措施並非課予保險人一法定通知義務，且不以書面方式為限，同時要保人是否轉知其受益人相關規定，亦應尊重其自主性。

## 二、邀請保險業者研議製作介入權利簡易說明

現今強制執行保險契約所肇生要保人與受益人情感不適，其部分原因在於：保險消費者誤認僅具「期待」權利地位之受益人保險給付請求權優先於執行名義債權人之「確定」債權實現，為避免賦予介入

---

<sup>127</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0810 號函：「為服務保戶，保險公司應主動關懷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之保戶，倘保戶之保險金屬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應即時使保戶瞭解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保險業並應將上開強制執行法之救濟機制告知業務員瞭解，以服務有需要之保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320 號函：「主旨：重申保險公司應關懷受強制執行之保戶及應向消費者說明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說明：一、依本會 102 年 7 月 2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0810 號函，為服務保戶，保險公司應主動關懷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之保戶，倘保戶之保險金屬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為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應即時使保戶瞭解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保險業並應將上開強制執行法之救濟機制告知業務員瞭解，以服務有需要之保戶。二、為使消費者瞭解其權益，除上開事項外，保險業於招攬保險時，應向消費者說明，保險契約屬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俾利消費者瞭解其權益。」

權後導致介入權人再次誤會其權利地位與內容，正本清源之道在於保險業透過適度說明使保戶瞭解所享有權利為何，以日本保險同業公會為例，即針對介入權立法設計相關 Q&A 問答集。

如我國欲引進介入權，考量介入權相關權益非一般保戶所得瞭解，且法律文字對於一般消費者亦過於艱澀，或可邀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與保險業者研擬以簡易白話方式加以製作簡易問答集。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透過現行法制分析及外國法例比較後發現，法律賦予受益人介入權利的同時，並沒有因而剝奪債權人獲得清償的相關權利，且喪失要保人地位的債務人也因此獲得債務清償的利益，既然沒有人因此受到實質損害，似乎沒有反對的理由，但即便我國未增訂介入權規範，利害關係人仍然可以依照民法相關規定代要保人清償相關債務，並由清償人與債務人自行研議是否進一步變更要保人等事宜，只是受限於我國保險法人身保險利益規定，而可能未能變更要保人，而面臨保險契約反覆扣押或強制執行的可能，保險契約受益人並不至於因我國沒有介入權規範就受有重大不利益。

如我國未來立法引進介入權規定，則或許由保險人研議於相關通知中一併提示介入權規定，並適當製作簡易介入權利相關說明，以提升保戶對於介入權規範之認識，並有尋求介入權人協助避免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機會，以平衡現行債權人與壽險契約受益人的利益衝突。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文獻

#### (一)書籍

1. 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 總則》，2012年1月。
2.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2013年2月3版。
3. 林勳發，保險契約效力論，1996年3月。
4. 葉啓洲，保險法，2023年9月8版。
5. 潘秀菊，人壽保險信託所生法律問題及其運用之研究，2001年5月。

#### (二)期刊論文

1. 王本源，債務人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9號提案研討結論，司法週刊，1846期，頁2-3，2017年8月25日。
2. 江朝國，論保險關係人破產對保險契約之影響，保險專刊第40期，頁24-47，1995年6月。
3. 郜俊輝，利他保險合同解除中的介入權研究——檢討《保險法司法解釋三》第17條之但書條款，法大研究生，頁308-325，2019年。
4. 張冠群，從美國法觀點論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可否強制執行，保險專刊，32卷3期，頁273-308，2016年9月。
5. 許永明、余祖慰、林芷吟，影響台灣消費者人身保險購買行為可能因子之探討，保險經營與制度，8卷，頁1-20，2009年。
6. 郭宏義，人身保險要保人之何種權利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兼評目前實務對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強制執行之作法，保險專刊，32卷3期，頁309-332，2016年9月。
7. 陳典聖，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程序之研究，法令月刊，66卷第10期，頁95-116，2015年10月。
8. 陳俊元，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之新近實務見解分析，台灣法律人，23期，頁115-127，2023年5月。
9. 陳俊元，論人壽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強制執行——比較與實證之觀點，中原財經法學，49期，頁67-148，2022年12月。
10. 陳炫宇，事前與事後之道德危險防制—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更一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萬國法律，226 期，頁 112-126，2019 年 8 月。

11. 陳炫宇，論對壽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評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41 號民事判決，法令月刊，69 卷 3 期，2018 年 3 月，頁 55-81。
12. 葉啓洲，人壽保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月旦實務選評，3 卷 4 期，頁 102-109，2023 年 4 月。
13. 葉啓洲，可受強制執行之人身保險請求權種類探討，保險專刊，32 卷 3 期，頁 237-258，2016 年 9 月。
14. 葉啓洲，受益權與繼承權之區別、權利比例與保全代位，月旦法學教室第 133 期，頁 27-29，2013 年 11 月。
15. 葉啓洲，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9 號研討結論及審查意見評析，臺灣法學雜誌，336 期，頁 5-6，2018 年 1 月。
16. 葉啓洲，從道德危險到公序良俗—人身保險利益規範目的與解釋論之省思，台灣法律人，24 期，頁 72-88，2023 年 6 月。
17. 葉啓洲，債權人與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平衡保障—德國保險契約法上受益人介入權之借鏡，月旦法學雜誌，255 期，頁 91-107，2016 年 8 月。
18. 葉啓洲，人壽保險冒名變更要保人及終止保險契約之損害與救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92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04 期，頁 40-47，2021 年 2 月。

### (三)學位論文

吳月瓏，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權益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年。

### (四)研討會論文

趙學斌，論保險契約利害關係人契約資訊權：以保單解約金強制執行階段為核心，2023 年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五)網路資料

司法院，德國民事訴訟法第八編強制執行（2002 年 7 月 23 日修正版），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31558->



[f2573e2625db4b0796120896ce6f5959.html](https://www.f2573e2625db4b0796120896ce6f5959.html) (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4日)。

## 二、 日文文獻

### (一)書籍

1. 山下友信、永沢徹編，論点体系 保険法 2，2版，2022年7月。
2. 山下友信、米山高生編，保険法解説生命・傷害疾病定額保険，2010年4月。
3. 山下友信，保険法（下），2022年3月。
4. 荻本修，一問一答保険法，2009年5月。
5. 福田弥夫、古笛恵子，逐條解説改正保険法，2008年9月。

### (二)專書論文

1. 大森忠夫，保険契約者の破産と受取人の介入権，載：生命保険契約法の諸問題，頁133-160，1958年10月。
2. 今井薫，保険契約者以外の者による解除，載：新保険法と保険契約法理の新たな展開，頁325-352，2009年11月。
3. 岡野谷知広，保険契約者の破産と介入権，収録於新しい保険法の理論と実務，頁233-239，2008年10月。
4. 高山崇彦，保険金受取人の介入権，載：保険法の論点と展望，頁304，2009年12月。

### (三)期刊論文

1. 米山高生，保険法か実務に与えた影響，保険学雑誌，643号，頁73-92，2018年12月。
2. 李鳴，第三者のためにする生命保険契約本質論，慶應義塾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13年。
3. 李鳴，保険金受取人の介入権に関する一考察--保険実務からみた介入権に関する保険法上の解釈問題，法學政治學論究，88号，頁37-72，2011年3月。
4. 遠山優治，契約当事者以外の者による解除の効力等（介入権），生命保険論集，165号，頁171-198，2008年12月。
5. 藤田友敬，保険金受取人の法的地位--保険契約者の債権者との利害調整を中心として-6-，法学協会雑誌，110巻7号，頁991-1064，1993年。

### 三、 徳文文献

1. Bruck/Möller/Winter, Versicherungsbrtragsgesetz, Bd. 8/1, Berlin/Boston 2013.
2. Fenyves, A. Deutsches und österreichisches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 Gemeinsamkeiten und Unterschiede. ZVersWiss 105, 463–480 (2016) .
3. Hasse, VersR 2005, 15, 33.
4. Honsell, Berliner Kommentar zum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1. Aufl. 1999.
5. Langheid/Rixecker/Grote,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7. Aufl. 2022.
6. Römer/Langheid/Rixecker,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3. Aufl., München 2012.
7. Langheid/Wandt,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2. Aufl., 2017.
8. Looschelders/Pohlmann, VVG-Kommentar, 2. Aufl., 2011.
9.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7. Aufl., München 2004.
10.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9. Aufl., München 2015.
11.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31. Aufl., München 2021.

## 附錄一 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主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  
時 間： 11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00-16：10  
地 點： 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271407 第一研討室

### 議 程

13:50~14:00	開始報到
14:00~14:15	題綱暨討論版條文草案說明 主持人：葉啓洲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
14:15~15:45	專家致詞（每人 15 分鐘） 發言人：鍾任賜法官（最高法院） 發言人：黃柄縉庭長（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發言人：陳典聖行政執行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發言人：汪信君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 發言人：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宮篤志副總經理（國泰人壽） 發言人：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蔡瓔琪副總經理（元大人壽）
15:45~16:10	綜合討論
16:10	貴賓合影暨散會

## 座談會題綱

### 一、背景說明

關於法院得否就債務人投保之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加以強制執行，並代債務人終止其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給付解約金之法律爭議，業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採肯定見解。在肯定解約金之執行適格性之下，如何兼顧受益人或要保人之其他家屬之獲得保障之機會，值得重視。本研究案即係在此一背景之下，研議受益人介入權立法的可行性與其制度內容之設計。為求集思廣益，爰邀請各方專家蒞臨指導，惠賜卓見。

### 二、討論題綱

1. 我國法制是否有必要引進外國法制中之受益人介入權制度？
2. 介入權之發生要件為何？除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遭扣押以及要保人受破產宣告外，是否應納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啟？
3. 關於介入權主體，除具名指定受益人以外，是否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親屬列入？
4. 介入權人複數時，如何決定優先介入順序？
5. 介入權之行使要件？（例如現實提出相當解約金之金額？）
6. 是否需課予特定人對介入權人負有通知義務？
7. 介入權行使期限（德、日為一個月）為以及起算時點，如何規範較為妥適？
8. 介入權行使之法律效果？（是否取代要保人地位？擬制或豁免保險利益規定？）

## 專家發言要旨

### 壹、我國法制是否有必要引進外國法制中之受益人介入權制度？

#### 一、鍾任賜法官：

我國法制應有必要引進外國法制中之受益人介入權制度。理由包括：回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及相關裁判引發之法律爭議、見解討論，與關係人權益保障的平衡等，皆可藉由介入權制度之妥善設計，得到相對圓滿的解決。

#### 二、黃柄縉庭長：

在大法庭裁定肯定保單強制執行後，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的負擔變重，說明如下：

- (一) 以量來說，從 2 月開始，保單執行的案件增加 80%、3 月案件增加 26%、4 月增加 20% 以及 5 月增加 60%，以各股收案比較，以往為 300 件，現增加為 500 件；以質來說，大法庭裁定後須兼顧債權人、債務人等權益，表示意見、釋明等程序繁多，且相較於一般金錢債權，保險契約因涉及到第三人，程序更為複雜。
- (二) 事務官執行職務有一定困難度。大法庭裁定雖賦予權限，然執行職務時，除了當事人以投資型保單、儲蓄險隱匿金錢等極端例外，一般情形到底應偏重債權人的債權實現還是債務人的保單權益？因解約後，契約即不可恢復，是以，事務官在執行職務時如何判斷有相當的難度。
- (三) 介入權的行使不應由執行法院作判斷。而換價的時間（包括陳述等程序）可能會超過一個月。

#### 三、陳典聖行政執行官：

有必要。雖適用件數不多，但於特殊情況有適用的必要。

#### 四、汪信君教授：

- (一) 英國法並未對此規定，不過就英國的破產程序實務，債權人以及破產管理人對於債務人保險契約原則上均得強制執行，例外於 pension insurance 或房貸壽險，前者涉及被保險人必要生活；後者受益人是具抵押權之銀行，未來保險

金給付請求權將作為清償房貸債權之優先行使對象，不宜讓要保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

(二) 另壽險實務上連生保險，亦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好幾人，此時應該一併思考考量其他相類似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

五、宮篤志副總經理：

贊成。

(一) 且如行政執行官所言，行政執行實務已有類似介入權之作法。在國泰人壽遭遇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案件中，如債務人欲讓壽險契約繼續有效，債務人會私下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並給付金額，債權人撤銷強制執行程序。

(二) 有關介入權適用之險種，研究團隊限於死亡險，建議可增加年金給付生存險。舉例而言，國泰人壽過去有販賣子女教育年金險，當父母死亡後，保險給付金額可能是保費幾十倍甚至更高。如其年金險遭解除，對受益人(小孩)將來教育或生活費有很大影響。因此，基於介入權保障受益人之特性，建議將類似之年金保險也納入介入權適用範圍。

六、蔡瓔琪副總經理：

贊成。此制度可提供人壽保險契約不被債權人逕予終止而繼續提供保險保障之機會。在介入權適用之險種，因本次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係以人壽保險契約為主，而先前宮副總所提出介入權適用年金險之建議，經釐清係指人壽保險契約中之生存保險金，而非指保險法中年金險定義之年金險。合先敘明。

**貳、介入權之發生要件為何？除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遭扣押以及要保人受破產宣告外，是否應納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啟？**

一、鍾任賜法官：

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啓，基於平等原則考量，均得發生介入權。惟建議增訂條文第1項第2句「保險契約上之請求權經法院扣押」究何所指？其主體、客體各為何？是否不限於「解約金」？能否清楚界定？此外，本題綱所謂之「扣押」，似指終局執

行之換價程序，而原則不包括保全程序之「扣押」？如是，則該扣押之用語似應修正為換價命令（文字得再斟酌）。

二、黃柄縉庭長：

消債條例已開始實行，不會因大法庭裁定的解釋而有所差別，故不會在保險這方面有所差異。

三、陳典聖行政執行官：

介入權之發生要件即為條文所定。消債條例並非行政執行會有的，不表示意見。

四、汪信君教授：

無意見。

五、宮篤志副總經理：

介入權是否應適用消債更生清算程序，誠如黃庭長所言，消債更生清算程序本就有處理債務人壽險解約金之機制，應將消債更生清算程序納入介入權適用範圍，較為明確。國泰人壽曾處理過債務人進入消債更生清算程序，債務人即直接向法院申請提出相當解約金額予更生管理人或清算管理人，以避免其壽險契約遭終止。

六、蔡瓔琪副總經理：

同意草案中所提之要件。保險業為強制執执行程序之第三人，將消債更生清算程序納入介入權，於實務運作上應無太大問題。

**參、關於介入權主體，除具名指定受益人以外，是否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親屬列入？**

一、鍾任賜法官：

具體指定之受益人為介入權之主體，運作較無問題；至於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親屬列入，須考量運作問題。惟其關鍵似在於：特定人有無通知義務或通知義務人為何？如為否定，則介入權人何以知悉得行使權利？抑因介入權之性質特殊，毋庸保障及此？

二、黃柄縉庭長：

介入權主體的通知對象應通知到何人？除非認此為要保人之權利或主要通知一個最有能力還錢的人，這樣制度上較

不會有問題，否則若是介入權為某些受益人的權利，而未全數通知時，則有相關爭議產生。

### 三、 陳典聖行政執行官：

日本保險法所規定主體範圍非常寬，反觀德國則比較窄，個人認為，強制執行或破產程序最主要目的在於讓債權人拿到錢以滿足其債權，而這筆錢由誰來付其實較不重要。故立於執行機關的立場，介入權的範圍不需設限太多，建議身份範圍可以寬鬆。

### 四、 汪信君教授：

介入權主體範圍，應與是否取代要保人地位一併思考，如範圍較窄，自得取代要保人；如範圍較廣，不宜取代要保人。考量保險利益架構，建議介入權主體與保險法第 16 條身分關係之人相同。

### 五、 宮篤志副總經理：

有關介入權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親屬，考量生存險部分，建議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外，亦納入其父母。

### 六、 蔡瓔琪副總經理：

介入權目的係給予介入權人機會以避免人壽保險契約因強制執行遭終止可能損及對受益人之保障目的，但如因擴大介入權主體，反引起較多紛爭，易導致制定介入權之良好立意遭到減損。具名指定受益人為介入權人，保險人在確認程序上較無問題；但遇類名指定受益人時，如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親屬列入介入權人，因保險人在收受介入權人表示其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子女時，實務上查證可能較為複雜且可能因此較易產生額外之糾紛，故建議如須納入時則應限縮親屬範圍如德國立法例規範為宜。

## 肆、 介入權人複數時，如何決定優先介入順序？

### 一、 鍾任賜法官：

介入權為複數時，得否依行使先後定其順序？就債權人或法院（執行、破產、更生或清算程序）言，重點在於「相當於解約金或投資型保險帳戶價值金額」（下稱相當金額）之提出；保險人可能較重視介入權人係何者！惟為求法律關係之安定，於實際運作上，介入權人應先經由保險人，始得



提出相當金額行使介入權，否則恐生爭議，致延宕程序或衍發新的紛爭。無論如何，介入權人倘未提出相當金額，於一定期間（如 30 日）經過後，其介入權消滅，即無權利應受保護，當無設計類似定暫時狀態處分等制度之必要。

二、黃柄縉庭長：

無意見。

三、陳典聖行政執行官：

首先，德國跟日本有最大的差異為德國有法定移轉的問題，故其須事前就決定順序，而日本則無此問題，故其無優先順序之問題，蓋其為介入權行使後，要保人之後再跟保險公司協調，是以，優先順序由要保人事後決定即可。而台灣草案最主要問題為是否有法定移轉？若草案有法定移轉，須考慮優先順序是否應明文訂定，否則後續會有相關爭議。

四、汪信君教授：

無意見。

五、宮篤志副總經理：

本於私法自治之原則，應回歸由要保人決定較為妥適，要保人知悉其壽險契約被扣押狀況，且也預先規劃該壽險契約欲保障之人，介入權人應為要保人欲保障之人，如有複數介入權人時，由要保人自行與複數介入權人協商即決定，較為妥適。

六、蔡瓔琪副總經理：

有關複數介入權人權利行使，因介入權人行使後將成為新要保人，而台灣現行並無共同保單持有人 (co-policyholder) 概念，因此在制度上設計，建議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由一人行使介入權，以避免因介入權行使反產生衍生之問題。如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以一人行使介入權之建議前提下，以先取得要、被保險人同意者為優先介入權人。

伍、介入權之行使要件？（例如現實提出相當解約金之金額？）

一、鍾任賜法官：

介入權行使時，必須現實提出相當金額予受領權人或法院，即具要物性，應無疑義。問題在於：應向何者現實提出？建

議增訂條文第3項第2句，僅針對強制執行程序，關於破產、更生或清算程序之規範？似有欠缺。另有疑義：法院之換價命令包括「終止保險契約」之內容，是否會構成介入權行使之障礙？筆者於座談會敘及附條件或期限之執行命令概念，惟於會後進一步思索，發現現行執行實務運作程序即可解決，毋庸另覓蹊徑。蓋於法院核發換價命令之後，倘介入權人確已合法行使介入權，即得阻止保險契約被終止之法律效果（此乃介入權之設計目的），法院僅須撤銷換價命令（相類之實務狀況頗為常見），自能使該保險契約未被終止，不論於法理邏輯或運作實務，皆無問題。或者，於立法說明其處理方式，即能免於誤會。

二、黃柄縉庭長：

以執行處來說，金額越大越好。至少應滿足本件的執行標的，才可達到這樣的功能。

三、陳典聖行政執行官：

介入權之行使要件即如條文內容所載。

四、汪信君教授：

無意見。

五、宮篤志副總經理：

無意見。

六、蔡瓔琪副總經理：

同意草案中提及之要件（經要、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一定期間內、提出相當解約金金額、通知保險人）。另建議第3項介入權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 陸、是否需課予特定人對介入權人負有通知義務？

一、鍾任賜法官：

倘承認受益人之介入權，則其似有適時獲知得行使之資訊，方合於法律保護原則。然而，淺見基於下述理由，認以不設通知義務人為宜。至介入權人獲知行使資訊的管道，則憑其本事，蓋介入權屬相對薄弱之權益，若與保險契約當事人相較，應有差別待遇的正當理由。況參諸外國立法例，亦皆無通知義務人之設計。

(一) 關於具體指定之受益人，通知義務人為要保人或保險人，實際運作似無問題，蓋其均能收受法院命令或通知（破產、更生或清算待進一步確認），但要保人有無通知義務？從未盡該義務應否負賠償責任的角度，似難令其負通知義務；至保險人為第三人，如契約未有約定，如何令負通知義務？法理基礎為何？若不知其住居所，如何通知，恐難尋覓妥適之說明。

(二) 關於無具名指定受益人之情形，更難令保險人為通知義務人，蓋其未必知悉該等受益人，如何令其負通知義務，強人所難，益乏可行性。至令要保人負通知義務，亦不免於上開疑慮，故淺見認此情形，以不設通知義務人為宜，其獲知行使資訊的管道，則憑其本事，此種情形之介入權人，其權益相對薄弱，與具體指定之受益人應有差別待遇的正當理由。

(三) 至於執行法院、消債法院、破產法院或破產管理人等，尤無賦予通知義務之立法選擇可能，應不待冗贅。

二、黃柄縉庭長：

無意見。

三、陳典聖行政執行官：

若未來立法明文介入權，建議於執行命令函文例稿上，增加有關介入權條文之內容或說明，讓當事人知悉有介入權行使的相關權利。

四、汪信君教授：

於已指定受益人之情況，即便要保人未交付保費致保險終止，亦無通知受益人義務，行使介入權之情形既然相類似，應為相同處理。考量受益人的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於事故發生前並非確定權利，法律不必保護其知悉權利，也不宜課予他人通知義務。

五、宮篤志副總經理：

按債務人（要保人）最瞭解整個強制執行狀況，應該讓債務人決定該壽險契約是否存續，且法院或保險人亦未必知悉介入權人之住所，不宜由法院或保險人對介入權人負擔通知義務。

六、 蔡璵琪副總經理：

德日立法例均未課予要保人（債務人）、被保險人有通知義務，而保險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為第三人地位，建議不應因介入權制度而另課以通知義務。

柒、 介入權行使期限（德、日為一個月）以及起算時點，如何規範較為妥適？

一、 鍾任賜法官：

介入權行使期限一個月，應屬適當，然如何規範其起算時點，較為複雜，宜分別依強制執行、破產、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實際運作，設想週全之策。

（一） 建議增訂條文第3項第2句與第3句，似難搭配強制執行程序之實務運作，蓋第3句謂「自第一項事由發生時起」，於強制執行程序係指「扣押命令」生效日（送達第三人即保險人或債務人即要保人），惟其換價命令核發日，必有相當間隔，則於同項第2句之「向執行法院或法院執行命令所指之債權人」出現前，介入權人如何給付？倘扣押命令與換價命令相隔一個月以上，介入權未及行使，即已消滅？是以，上開「扣押命令」，應以「換價命令」或其他適切文字取代。

（二） 增訂條文第3項第2句與第3句於破產、更生或清算程序，如何運作？得重新思考。

二、 黃柄縉庭長：

若透過介入權行使有助於清償而致執行程序可以因此終結，則樂觀其成此一制度之引進。但司法院內部可討論如果有這樣的明文規定，關於介入權行使期限之期間是否可扣除辦案期限，等於讓司法事務官有正當事由的等待特定人行使介入權與否，如此，則較不會有所謂辦案期限的壓力。

三、 陳典聖行政執行官：

起算時間點應再斟酌。

（一） 目前執行實務上，針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會發兩次的執行命令，首先為扣押，扣押後過兩三週，保險公司有回覆多少金額後，機關才會發終止命令或收取命令，此時才發生終止保險契約的效力。而草案規定介入權自扣押開始一個月

未行使即消滅，實務上殊難及時行使，蓋扣押命令到保險公司時，要保人可能尚未收到、受益人等尚未知道，且事後可能須面臨籌錢、協商，故草案對實務執行而言相當困難；

(二) 且就德國、日本來說，其只有扣押命令，並無換價命令，跟台灣並不一樣。而日本法規範的較為明確，在簡報第3頁，日本保險法第60條第1項，其是以意思表示開始為起算時間，與草案以扣押為起算時間不同。

(三) 目前行政執行實務上就法條並無明確規定介入權，故只能曉諭相關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

四、汪信君教授：

無意見。

五、宮篤志副總經理：

介入權行使時點，建議在換價命令開始起算，以扣押命令為起算點過早。因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到達保險人，並不代表法院其後會核發換價命令。有可能在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後，債務人（要保人）即與債權人私下協商，由債權人撤銷強制執程序，並不一定需要有介入權之行使。

六、蔡瓔琪副總經理：

對草案之建議無意見。

## 捌、介入權行使之法律效果？（是否取代要保人地位？擬制或豁免保險利益規定？）

一、鍾任賜法官：

行使介入權之法律效果，為法定契約承擔，似屬可取。惟座談會討論所謂：相當金額高於執行債權，即解約金大於扣押命令之情形。筆者另提出：執行法院之換價命令範圍如何，乃須先行確定，始足劃定介入權之行使範圍；該換價命令是否妥適，可能涉及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之檢驗等觀點，請卓參。

二、黃柄縉庭長：

取代要保人地位是最好，讓保險契約完全脫離原債務人，實益才大。

三、陳典聖行政執行官：

介入權介入之後，是否要有法定移轉或是由要保人之後再

跟保險公司協調變更，此應由法律明文規定，蓋若介入權人拿一筆錢出來後，撤銷扣押，隔天若有其他的執行案件將此保險契約扣押，這樣將使民眾不信任政府，且會衍生重大糾紛。再者，若保單價值超過 220 萬時，無法定債權移轉，則事後再去變更要保人時，會有贈與稅的相關問題。

#### 四、汪信君教授：

實務向來認為契約存續中要保人變更後，新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應具有保險利益，如行使介入權即豁免保險利益，將與保險法基本架構不同，並不妥適。反而應該是保險法第 16 條身分關係之人才能夠行使介入權，這些人才是保險契約照顧保護的對象。

#### 五、宮篤志副總經理：

如新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必須符合保險法第 16 條保險利益。如依研究團隊建議條文，在人壽保險章擬制規定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分則規定應可優先於保險法第 16 條總則規定之適用。另一方面從保險人防範道德危險角度，如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須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且保險法第 105 條第 2 項已賦予被保險人事後撤銷壽險契約之權利，應尚不致有道德危險問題。另如解約金額高於扣押債權額，實務上採取減額繳清方式，給付扣押債權額予執行法院或債權人，保險契約並未遭終止，因此應不適用介入權規定。

#### 六、蔡瓔琪副總經理：

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避免該張壽險契約再遭強制執行，從法理上應屬合理。另建議條文第 1、3 項提到介入權人給付相當解約金額取得要保人地位，然如遇扣押債權金額低於相當於解約金額（或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時，此時介入權人是否仍須給付全額解約金額？或僅須給付相當於債權金額較低之部分解約金額，而仍成為要保人？如其後再將全部壽險契約終止，取得高於當初給付之解約金額，是否有不公平之情形？或介入權人僅得取得相當於債權金額部份之要保人地位？惟此時是否因此而產生複數要保人之情形？因此建議在細節上可規範此種解約金額高於扣押債權額應如何執行之情形，避免產生執行爭議。另大法庭裁

定已肯認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因該壽險主約通常附加有醫療險或其它附約，而附約效力如依條款約定，常會有主壽險契約終止，附約亦隨同終止之情形，故強制執行效力實質上會影響壽險以外之附約效力，故介入權制定是否須考量主附約之情形？亦建議請列入考量。

##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之回覆暨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1	報告中國外法規翻譯文字請再確認及可再精確，例如瑞士保險契約法第 79 條及第 81 條、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70 條及第 177 條。	由於瑞士保險契約法與德國及奧地利同屬歐洲大陸法系，爰刪除瑞士法介紹，並依建議重新確認及調整德國法用語（詳參研究報告第 9-11 頁）。
2	報告中註 24、註 26，分別所載瑞士保險契約法第 80 條及第 81 條，惟法規原文均相同，請再確認。	由於瑞士保險契約法與德國及奧地利同屬歐洲大陸法系，爰刪除瑞士法介紹。
3	關於瑞士及德國之受益人制度中，對於介入權人資格要件之所以未規範其親等，與日本保險法不同，係有其文化背景差異，建議期末報告中比較法時可補充類似說明。	由於瑞士保險契約法與德國及奧地利同屬歐洲大陸法系，爰刪除瑞士法介紹，並補充說明日本法（詳參研究報告第 29 頁）。
4	建議報告中首次提及之國外法規名稱可揭露原文名稱。	已依照建議揭露。



項次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5	建議研究內容可顧及保險實務之可執行性，例如保險人是否應通知可行使介入權之人；行使介入權之人成為新要保人後，就保險利益、新要保人之權利義務、被保險人之同意權等如何因應；如有多數得行使介入權之人，實務上如何因應。	已分析說明相關事項（詳參研究報告第 41-83 頁）
6	建議期末報告可討論強制執行時是否得排除特定險種，例如參考英國法中排除房貸壽險、年金險，以及具政策保險性質之小額終老保險。	已於介入權適用之險種一併討論（詳參研究報告第 49 頁以下）
7	建議期末報告內容中對於我國壽險保單受強制執行之現況說明，可就我國受強制執行之壽險種類補充說明，以利比較與國外差異。	已於介入權適用之險種一併說明（詳參研究報告第 49 頁以下）
8	簡報第 9 頁，如有多數得行使介入權之人，德國係以原要保人指定介入權人方式處理，惟倘發生原要保人放棄處分指定受益人權利之情形，應如何因應。	如原要保人放棄處分指定受益人權利之情形，則解約金權利歸屬於受益人，而非要保人之責任財產，

項次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自不得強制執行，且德國學說亦肯認仍賦予受益人介入權（詳參研究報告第12頁）。
9	針對第17頁，德國契約法第170條第4項規定，介入應通知保險人始生效力，依規定該起算時點係以「有權介入者知有扣押時起或自破產程序開始時，一個月內為之」，惟若有權介入者未接獲通知可行使介入權，應如何確定時效。	類似我國消滅時效期間計算（如民法第197條），兼具主觀標準（知悉時起算）以及客觀標準（破產程序開始起算），二者其一滿足就時效完成，縱介入權人知悉在後，亦不影響介入權行使期間自破產程序開始起算（詳參研究報告第19頁）。
10	格式部分：日本法律條文之引用，報告中條文內有括號說明部分（例如第24、25頁），較難判斷係屬筆者之提示說明，抑或是條文本身就是如此？此外，日本法條文較長，建	括號說明部分是條文本身內容，另已依照建議將法律條文分段。

項次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議可將每一個條文的各項內容分段，以方便對照（例如第 44 頁）。	
11	<p>請確認翻譯文字之妥適性：</p> <p>（1）第 16 頁倒數第 3 行：得對保險人通知為給付。</p> <p>（2）第 25 頁倒數第 3 行：視為保險人在該當扣押程序；</p> <p>第 27 頁第 1 行：若該當保險金給付金額（如要修改，請再檢視報告內容並修改一致）。</p> <p>（3）第 25 頁最後 1 行：要保人對保險人終止死亡保險契約所產生之...</p> <p>（4）第 34 頁第 4 行：給付相當解約金，第 6 行：不得給付部分相當給付金額。</p> <p>（5）第 36 頁中間段落：要保人變更受益人（介入權人），導致介入權人將來無法取得保險金。</p>	<p>（1）已修正翻譯。</p> <p>（2）已調整並刪除相關贅字。</p> <p>（3）已修正翻譯。</p> <p>（4）已調整論述。</p> <p>（5）已調整論述。</p>
12	<p>建議研究團隊再予釐清下列內容：</p> <p>（1）第 24 頁倒數 2 行：「死亡保險契約當</p>	<p>（1）依日本保險法第 60 條文字脈絡，扣押債權人</p>

項次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p>事人以外之人」得終止死亡契約，是否可以界定「要保人以外之人」範圍？（例如第 32 頁）</p> <p>（2）第 25 頁倒數 3 行：「視為保險人在該當扣押程序、要保人破產、再生或更生程序中，已給付終止契約後之解約金。（第三項）」，如果對照第一項提到的「扣押債權人」、「破產管理人」、或「死亡保險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死亡保險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該對應的是哪一個時點？</p> <p>（3）第 32 頁針對「要保人以外之人」，有列出質權人及代位行使權利之債權人，除了這兩種身份之人以外，是否還有其他人？</p> <p>（4）第 34 頁關於複數介入權人之說明，有無法律規定？抑或只是學說見解？或是實務作法？</p>	<p>及破產管理人為例示規定，死亡保險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為概括規定，因此要保人以外之人，法律保留一定空間供將來實務發展，目前僅有質權人終止及債權人代位終止，但排除要保人終止情形（詳參研究報告第 30-31 頁）。</p> <p>（2）日本保險法並無特別規定要保人以外之人的時點，留待實務發展。</p> <p>（3）目前學說及實務僅有質權人終止及債權人代位終止情形，未見相關文獻有此二情形以外之討論。</p> <p>（4）該說明無法律規定，爰整理學說實務見解（詳</p>

項次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參研究報告第 32-33 頁)。
13	<p>建議研究團隊確認下列報告內容是否有誤植處：</p> <p>(1) 第 15 頁第 2 行：介入「之」法律效果。</p> <p>(2) 第 30 頁中間：所謂親屬，依民法第 725 條規定，係指「血親六親等」(「六親等以內之血親」)、配偶及「姻親三親等」(「三親等以內之姻親」)。</p> <p>(3) 第 30 頁第 2 行：終止權人「得」終止保險契約(「得」是否為贅字)。</p> <p>(4) 第 37 頁倒數第 2 段第 2 行：拒絕受領「或拒絕受領」之情況下。</p>	<p>(1) 已刪除瑞士法之介紹。</p> <p>(2) 已更改翻譯。</p> <p>(3) 已刪除。</p> <p>(4) 已刪除。</p>
14	<p>建議於期末報告提供進一步說明：</p> <p>(1) 第 17 頁：請說明何謂「混合保險」及「教育保險」。</p> <p>(2) 第 25 頁第 4 行提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親屬」，然而，關於親屬的解釋要到第</p>	<p>(1) 已說明(詳參研究報告第 11 頁)</p> <p>(2) 已提前附註說明(詳參研究報告第 29 頁)</p>

項次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p>30 頁才提到，是否可以在第一次提到「親屬」時就附註說明，方便讀者理解。</p> <p>(3) 第 36 頁末段：建議附註說明何為「立法擔當官」。</p>	<p>(3) 已說明 (詳參研究報告第 35 頁)</p>
15	<p>本研究案尚有諸多待完成之研究事項，提醒研究團隊注意本研究計畫之辦理期程，必要時應投注更多資源。</p>	<p>感謝提醒。</p>
16	<p>研究結論請保持中性立場，並對介入權行使之可行性有完整研究分析並呈現於期末報告，包含下列議題：</p> <p>(1) 介入權制度與我國保險法整體架構之相容性、與保險法第 16 條之保險利益如何調適。</p> <p>(2) 適用介入權之險種、強制執行命令之範圍與劃定介入權範圍應如何調適，涉及強制執行法與執行法院之職權時如何處理。</p> <p>(3) 可行使介入權人之資格條件、程序上是否應通知介入權人、介入權是否可部分行</p>	<p>(1) 已說明 (詳參研究報告第 80-83 頁)</p> <p>(2) 已說明 (詳參研究報告第 49 頁以下)</p> <p>(3) 已說明 (詳參研究報告第 52-71 頁)</p>

項次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使、如有複數可行使介入權人時實務上如何執行、行使介入權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同意權如何落實。	
17	倘研究結論涉及增修保險法規定，建議報告內容應完整說明修法與不修法之利弊分析，修法之理由、法益與社會正當性（是否可能侵害債權人利益），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主管機關研議修法之可行性。	已說明利弊分析，並說明修法理由以及相關配套措施（詳參研究報告第 41-88 頁）
18	查期中報告中尚未說明分析與比較「受益人介入權」制度與現行我國保險法及強制執行法相關規範間是否存在扞格，以及導入該制度之可能影響等項目，請研究團隊應注意期末報告應包含本研究需求說明之全部項目。	已說明相關事項（詳參研究報告第 41-87 頁）
19	因本研究計畫需求說明中已載明「分析並彙整施行『受益人介入權』之國家（至少包括德國、日本及奧地利）」，提醒期末報告仍應有關於奧地利之資料內容，以符合本研究計畫需求。	已增補奧地利保險契約法說明（詳參研究報告第 17-20 頁）

項次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20	<p>查研究團隊 112 年 6 月 30 日座談會，已提出保險法修法建議草案與各專家學者討論，惟考量研究進度尚未完成介入權引進可行性暨影響分析、介入權法制化與配套措施等項目，且尚未分析國外制度與我國現行保險法及強制執行法等規範間是否存在扞格，請注意期末報告應就上開議題完整分析說明。</p>	<p>已分析說明（詳參研究報告第 41-88 頁）</p>
21	<p>因本研究之目的係希望以介入權制度保障受益人權益，倘若相關規定中未明定應通知可行使介入權人，是否將導致介入權制度無法發揮保障受益人權益之效果。</p>	<p>已評估不至於無法發揮保障受益人權益（詳參研究報告第 67-72 頁），並提出我國保險公司可行因應措施分析說明（詳參研究報告第 85-87 頁）</p>
22	<p>提醒期末報告應包含本研究需求說明中全部項目，另針對「保險監理機關扮演之角色」部分，建議再予瞭解國外保險監理機關之作為，並評估是否能提出我國保險監理機關可採取之行政措施。</p>	<p>已提出我國保險監理機關可採取之行政措施（詳參研究報告第 85-87 頁）</p>



項次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23	<p>查期中報告中日本介入權制章節有納入「保險實務之因應（例如第 38 頁至第 40 頁）」，建議期末報告可於其他國家蒐集資料中比照說明，並針對倘我國引進介入權制度，保險公司實務可行因應措施提供建議。</p>	<p>已提出我國保險公司實務可行因應措施（詳參期末報告第 85-87 頁），至於其他國家(如德國或奧地利)介入權法制施行已近百年，難以得知該國保險人於介入權立法之初所為措施。</p>

###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之回覆暨修正對照表

項次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1	第 55 頁「(一)指定受益人方式」討論具名指定受益人及無具名指定受益人之情境，惟實務上有以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指定對象情形，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	於受益人欄位填寫「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因未具體指稱其姓名，即為「無具名指定受益人」。  (詳參研究報告第 52 頁)
2	第 87 頁請研究團隊調整保險法建議增訂條文第 2 項文字，明確規範包含無具名指定受益人及類具名指定受益人之情形。	草案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以具名指定及未具名指定受益人為區分，未具名指定受益人已包括無具名指定受益人及類名指定受益人，似無再規範必要性。為免招致誤解，爰增加條文說明，詳參附錄五說明。
3	第 91 頁研究團隊建議配套措施可參考外國制度，邀司法院研議強制執行法設立強制執行數額門檻，並建議以保險金額及解約金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為門檻，可間接排除小	本段建議與本研究計畫並無實質關聯，爰刪除「邀請司法院研議強制執行法設立強制執行數額門檻」。

項次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p>額終老保險以維護該族群保戶權益，惟 10 萬元額度似與現今實務小額終老保險保險金額有落差，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該 10 萬元額度之依據。</p>	
4	<p>因本研究計畫係為評估是否於我國納入介入權制度，爰請研究團隊可於報告中補充未納入該制度下，有無相關配套措施建議以因應實務上保單受強制執行之情形，如是否於保單文件加註提醒保戶權益文字等。</p>	<p>如未納入介入權規範，目前法院相關執行命令之受文者均包含債務人（即要保人）；且保險人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320 號函釋意旨，關懷受強制執行之保戶並說明相關事項已行之有年，暫無其他配套措施建議。</p>
5	<p>我國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的爭議：第 9 頁，「最高法院各庭自 108 年起陸續出現傾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債權得扣押的立</p>	<p>由於該等最高法院判決理由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與否加以論證，</p>

項次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p>場」，惟保單價值準備金非解約金，且金額或有不同，建議不要用括號表示，以免造成誤解。</p>	<p>將適當保留原文並部分修正為「解約金債權」，且於註釋說明上開用語差異。</p> <p>(詳參研究報告第4頁)</p>
6	<p>介入權之相關外國立法例介紹：</p> <p>(1)第13頁建議補充奧地利將相關規範納入保險契約法之時間。</p> <p>(2)第14頁、第15頁條文翻譯「當保險請求權被扣押或強制執行，或要保人之財產開始破產程序者」、「當保險請求權被扣押或強制執行，或要保人之財產開始破產程序時」，建議統一文字。第22頁也有類似的情形。</p> <p>(3)第20頁第2段，請說明該規定所稱之「管理處分權」有無權利上之限制？債權人及破產管理人間有無地位上之優先順序？</p> <p>(4)第26頁第3段，請釐清「若不得行使契約終止權者，其結果將造成承認扣押解約金返還請求權之意旨」所指為何？</p>	<p>(1)補充1917年奧地利保險契約法規定。(詳參研究報告第8、17頁)</p> <p>(2)統一文字為「當保險請求權被扣押或強制執行，或要保人之財產開始破產程序時」。</p> <p>(3)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所取得之管理處分權，等同於債務人對其財產所得行使之權利，其管理處分權之範圍，自不得超過債務人對其財產處分之權</p>

項次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p>(5)第 27 頁「同屬法定未禁止扣押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給付請求權與存款債權，並不認為有不同處理之理由，而將解約金給付請求權排除在收取權對象以外，亦不能謂契約終止權之行使超過收取之目的範圍」，請釐清該段文字所指為何？</p>	<p>利。破產管理人與債權人並無地位上之不同，僅是前者採用破產程序，後者採用強制執行程序。</p> <p>(4) 本段意在說明，法院既承認債權人得扣押壽險解約金，債權人或法院得依民事執行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以扣押命令取得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保險人)的收取權。因此，如不承認債權人或法院得行使契約終止權，則收取權則無法實現，法院所發出扣押命令則無實際意義。</p> <p>(5)本段意在說明，壽險解約金與存款債權並非法定禁止扣押債權，如得扣</p>

項次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p>押，債權人或法院自然取得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保險人)的收取權。如債務人爭執該收取權實現，必須透過終止契約方式，屬違背比例原則，法院並不認可此一主張。</p>
7	<p>我國引進介入權之可行性暨影響分析：</p> <p>(1)第 45 頁「在大法庭裁定見解影響下，人壽保險契約可作為強制執行標的」，建議用較具體的說法，例如「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壽險解約金」。</p> <p>其後也有相同用語之情形（如：壽險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契約經強制執行、使壽險進入破產財團、壽險契約被扣押…），請統一處理。</p> <p>(2)第 55 頁「在我國司法實務已承認得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之狀況下，除個案中有違反</p>	<p>(1)調整原文用語為「壽險解約金」（詳參研究報告第 41 頁以下）。</p> <p>(2)補充我國司法實務已承認得強制執行醫療險解</p>

項次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p>比例原則情事，否則並無理由可否定強制執行醫療保險解約金」，該段落文末提及「本文建議透過準用方式，如該醫療保險具有解約金價值，則解釋該醫療險有介入權規範適用」，在此情形下，似乎未將「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列入考量，請再斟酌。</p> <p>(3)第 56 頁下方右邊欄位「可以搭配參酌參考德國日本法」，建議刪除贅字。</p> <p>(4)第 57 頁關於「本研究觀點—採具名指定受益人」的內容，建議將第 56 頁的優缺點分析納入說明。</p> <p>(5)第 63 頁關於「要保人決定介入權人」的缺點分析，倘若決定採此做法，其他介入權人的資訊落差似乎就不是問題，是否要朝損及其他介入權人權益之方向調整，再請斟酌。</p> <p>(6)第 64 頁關於「(一)扣押或破產等程序進行時？」的論述內容似與標題不盡吻合，是</p>	<p>約金之見解，法院於此等裁判中均認為合於比例原則。(詳參研究報告第 51 頁以下)。</p> <p>(3)刪除贅字(詳參研究報告第 53 頁以下)。</p> <p>(4)已補充說明(詳參研究報告第 53 頁以下)。</p> <p>(5) 已調整缺點分析(詳參研究報告第 59 頁以下)。</p> <p>(6)修正標題文字(詳參研究報告第 60 頁以下)。</p>

項次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p>否調整，請斟酌。</p> <p>(7)第 65 頁討論「原保險契約關係人之同意」，但所列對象包含「保險人」及「要保人」，此二對象乃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將其歸類於「契約關係人」是否妥適，請斟酌。</p> <p>(8)第 71 頁「而介入權人的範圍，本研究前已建議以具名指定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及被保險人」，此段文意似未完整，請斟酌。</p> <p>(9)第 78 頁「強制執行構造」，請確認是否正確？以及「實務上，扣押命令與換價命令時點具有一定期間」，請確認是否正確？</p> <p>(10)第 81 頁第 1 方案的缺點欄提及「事後再對該壽險契約扣押以滿足債權，對要保人造成困擾」，然造成困擾的對象似乎是「介入權人」而非「要保人」，請斟酌。</p> <p>(11)第 85 頁「儘管在壽險契約締結前要求保險利益，在保險實務上可透過借名投保等</p>	<p>(7) 將「原保險契約關係人之同意」修正為「原保險契約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同意」(詳參研究報告第 61 頁以下)</p> <p>(8) 已修改為「具名指定受益人、要保人之配偶、子女、父母、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及被保險人均為介入權人」(詳參研究報告第 67 頁以下)。</p> <p>(9)修改此處文字。另就執行實務，法院會先核發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即保險人)之保險契約債權，且第三人不得對債務人清償(扣押命令)；嗣再核發執行命令終</p>



項次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p>方式，有效規避保險利益的要求」，此論述恐有鼓勵「借名投保」之虞，須謹慎為之，請斟酌。</p>	<p>止債務人與保險人間保險契約，並將債務人所得領取解約金向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支付轉給命令)或准許債權人在一定範圍內，向保險人收取解約金(收取命令)，因此核發扣押命令與換價命令之時點有一定期間落差，此亦經專家學者座談會口述現況一致。</p> <p>(10) 已修正文句，考量保險契約仍為要保人之責任財產，要保人未來仍面臨保險契約權利經聲請執行等困擾。</p> <p>(11) 刪除借名投保論述。</p>

項次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8	<p>4、介入權法制化與配套措施：</p> <p>(1)第 87 頁關於建議增訂條文之內容，建議併予考量以下事項：</p> <p>甲、最高法院 108 年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對於強制執行壽險解約金債權之用語為「解約金償付請求權」。</p> <p>乙、保險法第 149 條之 2 條第一項的用語為「償付保險契約之解約金」。</p> <p>丙、建議條文第三項「自第一項事由發生時起，介入權人三個月內不行使者，其權利消滅」，然第一項之內容包含「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故三個月之起算點可能會被誤解成取得書面同意後的三個月。</p> <p>丁、因第一、二項之人已於第三項中簡稱為「介入權人」，故第四項文字是否要配合調整。</p> <p>(2)第 88 頁「在介入權引進後，對債權人顯然不利」之論述是否正確？因結論係認為</p>	<p>(1)</p> <p>甲、乙、「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此一用語雖經最高法院大法庭引用，惟我國司法實務仍普遍採用「解約金請求權」用語，爰不納入考量。</p> <p>丙、已於附錄五草案之說明欄進一步就「第一項事由」加以列舉，以免誤解。</p> <p>丁、依建議酌修第五項文字。</p> <p>(2)修改論述（詳參研究報告第 85 頁）。</p>

項次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p>「法律賦予受益人介入權利的同時，並沒有因而剝奪債權人獲得清償的相關權利」。</p> <p>(3)第 91 頁「或許可以邀請強制執行法主管機關司法院研議是否將「一定保險金額以下」或「一定解約金額以下」之人壽保險契約，明文規定債權人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終止人壽保險契約」，然若在保險法修法階段不處理，卻留待日後由金管會另行處理這件事，是否妥適，宜審慎處理。</p>	<p>(3) 本段建議與本研究計畫並無實質關聯，爰刪除「邀請司法院研議強制執行法設立強制執行數額門檻」。</p>
9	<p>按德國強制執行法架構，強制執行開始時，債權即獲得優先受償之法律地位，爰若設計類似制度，使介入權人清償保單可執行金額後獲得對於保單之權利質權，即有優先受償地位，將保單之存續價值與增生價值等納入上述介入權人對保單之權利質權，即可達到保單繼續存在及避免保單遭重複扣押之情形，使介入權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取代成為保</p>	<p>我國強制執行法採平等主義，與德國強制執行採優先主義不同，此涉及強制執行法基本架構變更，尚非本研究討論範圍。</p>

項次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單新要保人，提供研究團隊參考。	
10	請於研究報告中再補充更新近期司法實務案例。	已於註釋 107 補充。
11	請研究團隊注意研究報告內容是否完全符合計畫需求，如計畫需求說明中已明列應有外國實務施行經驗，包含介入權制度有無不適宜行使之情境，以及外國施行效益(如受強制執行保單案件行使介入權之比例)。	已說明日本行使介入權之年度件數概況(詳參研究報告第 43 頁)，且本研究並無搜尋到國外相關不宜行使介入權案例。
12	研究報告請補充增加摘要，並請調整目錄架構以編章節形式表達。	依建議調整目錄架構。
13	第 53 頁適用險種列有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及醫療保險等，因實務上有部分傷害險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另年金險區分為是否開始給付保險金，爰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	介入權適用險種，原則上以具解約金債權之險種為主，如傷害險具解約金價值，自有介入權之適用。惟草案條文以最低限度修改現行保險法規定，爰傷害險適用介入權，建議採類

項次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推適用方式。另年金險部分已說明（詳參研究報告第 50 頁）。
14	第 87 頁保險法建議增訂條文，第 5 項規定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有介入權人之法律效果為「視為」與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以符合現行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須具有保險利益之資格要件，請研究團隊斟酌是否改以「不適用保險利益」方式表達。	於註釋 128 補充說明。
15	因本研究案主要目的係為評估我國現行制度納入介入權之可行性，是否確定法制化並納入保險法以及強制執行法等其他規定是否須配合修正仍須充分討論，希望報告整體架構及結論以中性表達，爰建議研究團隊將第 87 頁保險法建議草案部分調整至報告結論後，並配合其他委員意見，分別說明納入介入權可以修法方式為之，如未納入則以其	業調整章節編排。

項次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他配套措施因應。	
16	針對國外制度部分，請補充以表格形式表達不同規定及實務作業之異同比較。	以表格形式比較國外介入權規範，詳如附錄六。
17	<p>第 87 頁保險法建議增訂條文：</p> <p>(1)第 3 項規定，行使介入權人應向執行法院或法院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給付金額，請補充說明該給付階段如何確認給付金額者之適格性。</p> <p>(2)第 4 項規定，請補充說明介入權之消滅時效定為 3 個月之理由及依據，以及如何確認起算時點，如第 1 項所定「解約金請求權經法院扣押」，是否須考慮扣押命令有無送達等。</p>	<p>(1) 任何人皆可代債務人清償債務，給付金額階段無須確認給付金額者是否符合介入權人資格，草案設計介入權人成為新要保人，如給付金額者是否為介入權人，將由保險人在要保人變更階段確認其適格性。</p> <p>(2)草案第 4 條所定行使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其參考依據為破產法第 64 條債權申報期間（詳參研究報告第 76 頁）。</p>

項次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	政治大學回復
		<p>另因強制執行法第 118 條第 2 項已規定扣押命令自送達於第三人或債務人時發生效力，故本項「解約金請求權經法院扣押」之解釋，自以法院扣押命令送達時點起算。</p>
17	<p>本報告仍有部分文字有誤植情形，請再檢視並加強校對改正。</p>	<p>修正文字誤植。</p>

## 附錄四 研究計畫需求說明對照表

項次	需求說明	研究報告
1	我國人身保險契約遭強制執行之現況及司法實務見解。	已於第一章第一節說明  (詳參研究報告第 1-7 頁)。
2	「受益人介入權」制度之主要內容摘述與介紹，如有施行國家之制度發展歷史、適用之保險商品等，並分析與比較「受益人介入權」制度與我國現行保險及強制執行等相關規範間是否存在扞格，以及導入該制度之可能影響。	已於第二章介紹德奧日三國介入權制度發展及適用險種(詳參研究報告第 8-39 頁)，並於第三章分析引進介入權之影響及如引進介入權規範與其他規範之配合(詳參研究報告第 40-82 頁)。
3	分析已施行「受益人介入權」制度國家之保險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制度，瞭解介入權實務之運作方式與其中保險監理機關扮演之角色，包含債權人聲請保單強制執行起各階段，執行機關、保險公司及保單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以及應由何	本研究參考德奧日三國介入權制度，德奧兩國介入權規範已施行將近百年，並無特別運作因應措施；至於日本於 2008 年始引進，爰於第二章第三



項次	需求說明	研究報告
	者通知保單關係人等。	節四、說明日本介入權制定後保險實務之因應(詳參研究報告第 37-39 頁)。另於第四章第二節說明監理機關角色(詳參研究報告第 90 頁)。
4	蒐集外國實務案例，依據「受益人介入權」制度之精神及外國施行經驗，評估導入我國之可行性、可能困境、有無不適宜之情境(如公法上債權關係)及施行效益(如遭強制執行之案件選擇行使「受益人介入權」案件數及比例)，並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及機制建議。	於第三章分析引進介入權之影響(詳參研究報告第 46-52 頁)，並於第四章研擬配套措施(詳參研究報告第 84-86 頁)。

## 附錄五 我國介入權規範建議條文及說明

建議增訂條文	說明
<p><u>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介入權)</u></p> <p>保險事故發生前，解約金請求權經法院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時，具名指定之受益人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p> <p>無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者，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有前項之權利。</p> <p>依前二項規定介入保險契約者（下稱介入權人），應向執行法院或法院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給付相當於解約金或投資型保險帳戶價值之金額，並通知保險人，始生介入之效力。</p> <p>自第一項事由發生時起，介入權人三個月內不行使者，其權利消滅。</p> <p>第一項與第二項之介入權人，視為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sup>128</sup>。</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要保人基於保險契約之權利受強制執行時，受益人將來因保險事故之發生而得請求保險金之利益，亦將受到影響。為兼顧要保人之債權人與受益人之保護，爰參考德國、奧地利及日本等國之規定，賦予具名指定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之親屬，得介入人壽保險契約。</p> <p>三、為使有權介入保險契約者之範圍明確化，介入權人以具名指定之受益人為原則，未具名指定受益人（包括無具名指定受益人及類名指定受益人）則以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為介入權人。為使受益人之利益不因其他債權人之執行行為而受影響，明訂行使介入權之效果為法定契約承擔，使行使介入權之人成為該保險契約之新要保人。</p> <p>四、允許介入權人行使權利，係為兼顧債權人與介入權人之保護，故欲行使介入權以阻止保險契約之終止，應以介入權人提出解約金或投資型保險契約帳戶價值之額度之金額為要件，以替代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保險契約之</p>

<sup>128</sup> 或可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8 年公布之保險法第 16 條草案文字，修改為：「第一項與第二項之介入權人，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不適用保險利益。」

建議增訂條文	說明
	<p>利益。</p> <p>五、介入權之性質為形成權，足以變更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不宜長期存在，以免保險契約關係長時間處於不確定的狀態，故明訂自本條第一項所定經法院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等事由發生效力時起三個月內為之。</p> <p>六、介入權人與被保險人間若無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的保險利益時，宜特別規定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介入者，視為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以免因保險利益而導致其介入權受不當限制。</p>

## 附錄六 國外介入權規範比較

### 一、介入權適用險種

德奧保險契約法	日本保險法
人壽保險，包括混合保險、教育保險及投資型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傷害疾病定額保險、年金險。

### 二、介入權主體

	德奧保險契約法	日本保險法
具名受益人	V	V (須具備要保人之配偶、六等親內血親、三親等姻親、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之配偶、六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姻親。)
類名指定受益人 (如法定繼承人)	X	
未指定受益人	要保人之配偶、伴侶及子女。	解釋要保人為受益人，不得行使介入權。

### 三、複數介入權人處理方式

德國實務	日本實務
要保人指定	先通知保險人者，發生介入之效果。

### 四、介入權行使要件

	德奧保險契約法	日本保險法
可得行使起點	保險請求權被扣押或強制執行，或要保人之財產開始破產程序。	保險人收到契約終止通知。
經保險關係人同意	要保人+被保險人同意	
給付相當於解約金額	V	V
介入權人通知保險人	V	V
權利行使期間	1 個月	1 個月

## 五、介入權法律效果

德奧保險契約法	日本保險法
經要保人同意，即成為新要保人。	未規範，僅產生執行程序結束效力。